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原名：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wwunion.com/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陳　強	鄭有利
職　　稱	總經理	協理
電　　話	(02)2776-5567	(02)2776-5567
郵 件 信 箱	Chyen.Chen@wwunion.com	kenny.ching@wwunion.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　　話　：(02)2776-5567(代表號)
分　公　司　：參照第 8 頁
電　　話　：參照第 8 頁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 105 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網　　址　：http://www.pscnet.com.tw/
電　　話　：(02)2746-3797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 證 會 計 師 ：鍾丹丹、陳富煒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　：http://www.kpmg.com.tw/
電　　話　：(02)8101-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 司 網 址 ：http://www.wwunion.com/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1

貳、 公司簡介.....8

一、 設立日期.....8
二、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8
三、 所營事業.....8
四、 公司沿革.....9

參、 公司治理報告.....10

一、 組織系統.....10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0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29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30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30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31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32

肆、 募資情形.....33

一、股本來源.....33
二、股東結構.....34
三、股權分散情形.....34
四、主要股東名單.....3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3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3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3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37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37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37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37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7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37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38

伍、 營運概況.....39

一、 業務內容.....3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44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49
四、 環保支出資訊.....49
五、 勞資關係.....50
六、 重要契約.....51

陸、 財務概況.....52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52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54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56
四、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57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94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94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95

一、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95
二、 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96
三、 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9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9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97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97
七、 其他重要事項.....99

捌、 特別記載事項.....100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00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100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06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06
五、 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1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98 年度，全球經濟自金融危機谷底緩慢復甦中，經濟發展仍籠罩在不安的壓力與氣氛，使得消費停滯，加上我國產險於 98 年 4 月開始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以致費率競爭激烈，影響產險市場保費收入， 98 年整體市場保費為 1,013.54 億元，較 97 年的 1,080.29 億元，減少 66.75 億元，負成長 6.2%，這也是台灣產險市場連續四年出現負成長，顯示經濟規模已逐步縮減。

本公司在旺旺集團 96 年 11 月入組，董監事於 96 年 11 月 19 日正式選任後，厲行多項改革與再造，並已逐步發揮成效，因此在市場衰退中仍逆勢穩定成長，全年總保費收入為 78.30 億元，較去年度 75.5 億元，增加 2.8 億元，成長率 3.7%；其中直接簽單保費收入為 70.78 億元，較去年 66.28 億元，成長率 6.8%，市佔率亦由 6.1%提昇至 7%。

本公司在整體長期獲利改善方面也逐年進步，各項財務業務數據指標已獲明顯改善，稅前虧損亦逐年縮小，分別自 96 年因仍受力霸事件影響致稅前虧損 9.73 億元，於 97 年稅前虧損下降至 3.99 億元，98 年雖不幸發生多起重大火災、沈船及莫拉克風災事件所造成之鉅額賠款沖擊下，稅前虧損仍持續下降至 0.76 億元。另外，提升公司淨值方面，股東權益自 96 年 11.55 億元，每股淨值 5.78 元，於 98 年 8 月 8 日私募增資 25 億元及 99 年 3 月 10 日公開募集現金增資 9 億元後，股東權益已大幅增加至 25.26 億元，每股淨值接近十元，長期清償能力指標保險業風險資本適足率（RBC%）亦已提升至 300%以上。此外，英商惠譽國際信評公司（Fitch Rating Co.）於 99 年 3 月 29 日再次調升本公司國內信評等級為 A-，顯示對本公司強健之財務結構及所推動之組織改造、財務及業務等多項改革政策給予肯定。

展望 99 年，全球經濟已進入穩定復甦階段，各國利率市場亦同步翻升，加上我國受惠於兩岸關係走向空前的改善與積極交流，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即將簽約的利多助益，有利於金融保險經營環境的改善，相信本公司 99 年保險本業及投資獲利可以獲得良好的績效，使得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更加穩健。

謹將本公司 98 年營業成果及 99 年營業計畫概要分述如下：

一、<u>九十八年度營業實施成果</u>：

（1）98 年度本公司各險簽單保費及分進再保費收入表

單位：新台幣元

險別	(1) 簽單保費收入	(2) 分進再保費收入	(3) 總保費收入	簽單保費 市場佔有率
火險	738,409	147,578	885,987	4.45%
汽車險	3,660,584	305,608	3,966,192	7.38%
貨物水險	208,160	19,083	227,243	4.08%
船體險	171,364	52,930	224,294	8.96%
漁船險	82,464	12,928	95,392	12.90%
工程險	512,979	47,345	560,324	10.73%
傷害險	1,046,241	100,388	1,146,629	9.79%
航空險	52,986	12,077	65,063	4.60%
其他意外險	554,786	49,466	604,252	6.17%
颱風洪水險	50,128	4,471	54,599	2.83%
合計	7,078,101	751,874	7,829,975	7.00%

本公司 98 年度各險直接簽單業務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u>火災保險業務</u>

98 年全市場火險簽單保費 176 億元，較 97 年負成長 12%，主要 98 年 4 月 1 日費率自由化，致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整體市場保費收入下滑。本公司 98 年度火災簽單保費 7.89 億元，較 97 年度增加 9.3%，係因鞏固續保件及開發新客源，較市場成長。

<u>汽車保險業務</u>

98 年度市場汽車保險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496.10 億元,較 97 年度之 522.18 億元衰退 3.4%，主要為 98 年 4 月 1 日費率自由化實施後的價格競爭及強制險費率的調降，致整體市場保費收入下滑，本公司 98 年度汽車保險保費收入新台幣為 36.61 億元，總保費收入較上年度尚能持平僅衰退 0.3%，在市場普遍衰退以及價格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有此表現，誠屬不易。

<u>貨物運輸保險業務</u>

貨物運輸險 98 年市場大幅衰退 20.86%，保費收入共新台幣 51.08 億元。本公司 98 年貨物運輸險保費新台幣 2.08 億元，負成長 36.96%。

船體保險業務

船體保險 98 年度市場保費收入共新台幣 19.14 億元。98 年本公司船體保險保費為新台幣 1.71 億元，市場佔率 8.96%，業績排名高居市場第六位。主要原因在於本公司對於承保大型船隊，包括散裝船、貨櫃船、油輪、客輪、巡邏艦船艇等業務，累積豐富之經驗。

漁船保險業務

98 年度漁船保險市場保費小幅衰退 1.19%，保費收入共新台幣 6.40 億元。98 年本公司漁船保險保費為新台幣 0.82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24.56%，市場佔有率 12.90%，業績排名高居市場第三位。

工程保險業務

98 年度市場工程保險業務,保費收入共新台幣 47,80 億元,較 97 年市場,成長率為 11.1%，主要係因擴大內需方案之推動及材料價格穩定之因素。本公司 98 年度工程險簽單保費 5.13 億元，較 97 年度成長 57.2%。市占率 10.73%，市場排名第四。

傷害保險業務

98 年度市場傷害險（含其他險附加之傷害險）業績 105.55 億元,與 97 年度相較屬穩定成長之險種。本公司 98 年度傷害險業績 10.46 億元，占全公司業務比重為 9.79%。本公司今年傷害險業務力求穩定發展，著重於核保風險控管，損失率並呈顯著下降趨勢。

航空保險業務

98 年度航空保險市場保費收入共新台幣 11.53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6.87%。98 年本公司航空險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0.53 億元，市場佔率 4.59%，業績排名居市場第八位。

其他意外保險業務

其他意外險包括各種責任、信用、保證及其他財產保險等保險，其特色為險種多元化，以符合消費者需求。98 年度市場簽單保費 88.89 億元，較 97 年度衰退 5%。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意外險業務包括：公共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旅行業責任保險、海外應收帳款保險、銀行業綜合保險、信用卡綜合保險等。98 年保費收入 5.5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7%，是非常有潛力發展的險種。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5,259,357	13,514,175	12.91%
營業成本	13,862,048	12,520,662	10.71%
營業費用	1,483,376	1,405,939	5.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606	19,649	-15.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41	5,971	12.90%
稅前損益	-76,202	-398,748	-80.89%
所得稅費用	72,096	277	25927.44%
稅後損益	(148,298)	(399,025)	-62.83%

註:因本公司 98 年未發佈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不作財務預測達成情形比較表，特此說明。

(3)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98 年	97 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費用)	65,075.00	92,954.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7,650.00	4,147.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6,498.00	(23,0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損失)	31,085.00	43,378.00
	合計	**180,308.00**	**117,460.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	(3.54)
	業主權益報酬率	(10.57)	(33.81)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63	1.17
	投資報酬率	1.47	1.04
	自留綜合率	96.29	100.33
	自留費用率	39.87	44.34
	自留滿期損失率	56.42	55.99

（4）研究發展狀況

1.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已自 98 年 4 月起全面實施，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研發商品及服務創新，以促本公司保險商品之多元性發展，將持續推動全面鼓勵全體同仁發揮創意之活動，作為開發保險商品之參考。

2.持續秉持因應市場需求以「簡單、易懂、便宜、好賣」的原則，提供顧客多樣化選擇，開發創新更多新商品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市場占有率。

3.本公司為因應企業風險管理趨勢，97 年正式成立風險管理小組開始規劃，並將於 99 年正式成立專責部門，除積極研究並管理本身之風險外，並將完整之風險管理與損害防阻經驗及服務回饋客戶，藉以提升同仁專業技能與掌握市場保險商品之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

二、9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99 年度，全球經濟景氣不確定因素暗潮洶湧，所幸兩岸關係持續交流改善中，我國經濟成長率持續向上調整，比預期樂觀，可是失業率並未明顯下降，勢必影響消費力，加上我國產險費率自由化，費率向下調整競爭激烈，預期市場保費成長不易，面對此一經營環境，本公司將以穩健成長，在既有規模，審慎核保，加強損害防阻，以追求核保獲利為優先；在投資資產配置面，雖在可運用資金逐年加大後，仍以考量負債期間作相對合理之資產配置，穩健保守為原則，並逐步增加固定收益之不動產投資部位；在風險管理上，已成立風控委員會，並將正式成立風控專責單位，建置風險控管機制，全面落實保險經營之風險管理。在內控內稽上，加強興利之功能，提升整體經營效率，並積極加強集團之資源整合，發揮集團綜效。

1.預期營業目標

99 年營業計劃保險費預計收入新台幣 73.13 億元；其中簽單保險費 70.40 億元;分進再保費收入 2.73 億元。各險種簽單業務分配比重如下：火災保險 8.84 億元(火險)，佔 12.55%，工程保險 5.20 億，佔 7.39%，貨物水險 2.75 億元，佔 3.91%，船體險 1.25 億元，佔 1.78%，漁船險 0.45 億元，佔 0.64%，航空險 0.53 億元，佔 0.75%，汽車險 37.64 億元，佔 53.47%，傷害險 8.37 億，佔 11.88%，其他險 5.37 億元，佔 7.63%。

2.經營方針及營業政策

(1)經營方針

為贏得競爭優勢，本公司以提供快速服務與加強商品開發來爭取客戶與行銷通路。此外，透過資訊與流程再造以及各類專業人才的努力，將再加強風險管理，控管損失率，降低費用成本，追求核保利潤，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2)營業政策

茲將本公司 99 年各險經營政策分別說明如下：

火災保險業務

99 年商業火災保險預算保費 8.84 億元，比重佔 12.55%。面對火災保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本公司火災保險將加強人員專業知識、結合損防資源，提供客戶差異化服務，並運用嚴謹核保篩選優質業務及落實損失率控管。另外在營業策略上，積極開發工業區直接業務及通路新業務，維繫既有客戶，整合集團資源，在競爭激烈環境中，爭取更多良質業務，以期創造核保利潤。

汽車保險業務

本公司汽車保險 99 年業務預算保費 37.64 億元，比重佔 53.47%。自費率自由化實施以來，客戶服務及商品的多樣化將日益重要，為加強汽車保險業務之發展，在業務策略上除持續加強「快速理賠服務」來爭取業務，亦積極鼓勵員工開發新商品，以凸顯公司之優勢並維

持良好顧客關係，另外在營業策略上，將持續開發個人直接業務以擴大業務規模，同時依據通路業務質量，採取不同營業策略，並確實控制損失率確保核保利潤，全力達成年度業績預算目標。

貨物運輸保險業務

99 年貨物運輸險預算保費為 2.75 億元，比重佔 3.91%。業務發展重點在於達成核保利潤，為此須持續致力於加強核保，控制損失率、費用率並提供員工專業訓練。同時協助營業單位開發報關行，中、小型企業等良質業務。

船體保險業務

99 年船體險業務預算保費為 1.25 億元，比重佔 1.78%。本公司多年來積極爭取各大航運公司、海洋巡防艦隊之保險業務，並深獲國外再保人支持，惟近年國內航船險損失率有攀升趨勢，故核保政策改採穩健經營策略，不追求市場佔有率，而以風險分散及核保利潤為導向，以期達成公司獲利目標。

漁船保險業務

99 年漁船險的預算保費為 0.45 億元，比重佔 0.64%。近年來，因漁撈技術進步及漁獲枯竭，作業漁船數量已開始逐年減少，導致國內漁船險年保費逐年遞減中；本公司不以競價爭取業務，秉持專業核保判斷，嚴選良質業務，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工程保險業務

本公司 99 年工程險預算保費為 5.20 億，比重佔 7.39%。工程險因每一工程之性質、施工方法及環境等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風險，人員的專業知識及專業服務為業務維繫的主要需求，長期經營工程保險，已累積相當多經驗豐富的人才，無論對開發直接客戶或通路，皆有相當的助益。鑑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導致之災損，而工程險對因天災發生的損失較其他險種更為敏感，因此 99 年將是以專業技術核保來獲取利潤的一年。

傷害保險業務

99 年度本公司傷害險預算為 8.37 億元，比重佔 11.88%。今年業務重點乃在於維持業務穩定發展，並加強業務之核保篩選，將損失率控制在傷害險 55%以內，健康險 50%以內。

航空保險業務

99 年航空險的預算保費 0.53 億元，比重佔 0.75%。近年來國內航空業飛安情況良好，兩岸直航亦已開花結果，航空運輸業未來發展大有可為，本公司積極加強顧客關係，培養專業人才，以創造競爭優勢。

其他意外保險業務

99 年預算保費為 5.37 億元，業務分配比重佔 7.63%。本險業務經營方針，除對核保及營業同仁進行專業訓練，加強與行銷通路聯繫，並重視商品研發，陸續推出商品，如：僱主意外責任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銀樓珠寶業綜合保險、客運業旅客運送責任保險、天然氣業綜合責任保險、旅行綜合保險、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成屋買賣綜合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等，皆具市場競爭優勢，有助於預算之達成。

經歷許多重大事件的影響，本公司仍能在財產保險詭譎多變的市場環境中穩定成長，其中除了歸功於全體保戶對本公司的信賴，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展望 99 年，本公司將致力提高市場佔有率，也將強化創新能力與核保品質，並審慎管理可運用資金，以獲利的呈現來答謝各位股東及各界對於本公司的期待與愛護。

敬祝各位

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仇國章

總經理 陳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分公司	地址	電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02）27765567
永安分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號 18 樓	（02）25561128
台北分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 453 號 9 樓	（02）22576455
蘭陽分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84 號 3 樓	（03）9657221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2 樓	（03）3019211
中壢分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184 號 5 樓之 1	（03）4927344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48 號 2 樓	（03）5320301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0 號 4 樓	（04）23141666
豐原分公司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西路 23 號 7 樓	（04）25226102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7 樓	（04）7632355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128 號	（049）2565061
嘉雲分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121 號 3 樓	（05）2210099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門路 75 號 6 樓	（06）2260603
永康分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198 號 3 樓	（06）31108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10 樓	（07）2010201
玉山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四路 3 號 6 樓	（07）3301716
岡山分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壽華路 155 號 1 樓	（07）6246288
屏東分公司	屏東市公園路 19 號之 4	（08）7333579

三、所營事業：

（一）H501021 財產保險業，營業範圍如下：

1.火險。

2.水險。

3.汽車險。

4.承保其他損失責任及再保險。

5.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

6.各種生產事業投資。

7.依法或依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事項。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暨健康保險業務。

四、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2 年 2 月，當時係由海外華僑及國內企業人士集資創立，故命名為「友聯」，隨後並於民國 81 年 5 月 5 日申請股票上市成功，開風氣之先，成為台灣產險業第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為擴大營業據點、加強核心競爭力，乃於民國 91 年 10 月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公司，是國內產險業第一宗成功的合併案，使未來發展更具競爭力。

民國 96 年 6 月由旺旺集團入主，隨後於民國 96 年 8 月份完成減增資案，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改選出形象清新、具備專業能力之董事 9 人（包括 2 名獨立董事）、監察人 2 人，同時通過公司更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求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積極辦理三次私募及一次公募現金增資案，增資總金額達 34 億元，截至 99 年第一季實收資本額為 26 億元，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已符合第一級保險公司之要求。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國設有 17 家分公司、37 個通訊處，完整的服務網路提供顧客優質的服務。本公司主要經營火險、車險、海險、意外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並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健康保險業務。民國 98 年全年業績達新台幣 70 億 7 千 8 百萬，成長 6.79%，較市場負成長 4.40%，表現優異，市佔率 7%。英商惠譽國際信評公司(Fitch Ratings)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再次調升本公司國內信評等級為 A-，國際信評等級為 BB+，對本公司強健之財務結構給予肯定。堅信在旺旺集團的帶領下，公司業務必能蒸蒸日上，持續提升市場占有率，發展愈來愈旺，朝向「最受顧客信賴的保險公司」的願景邁進，相信位居市場領先地位應是指日可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組織結構表

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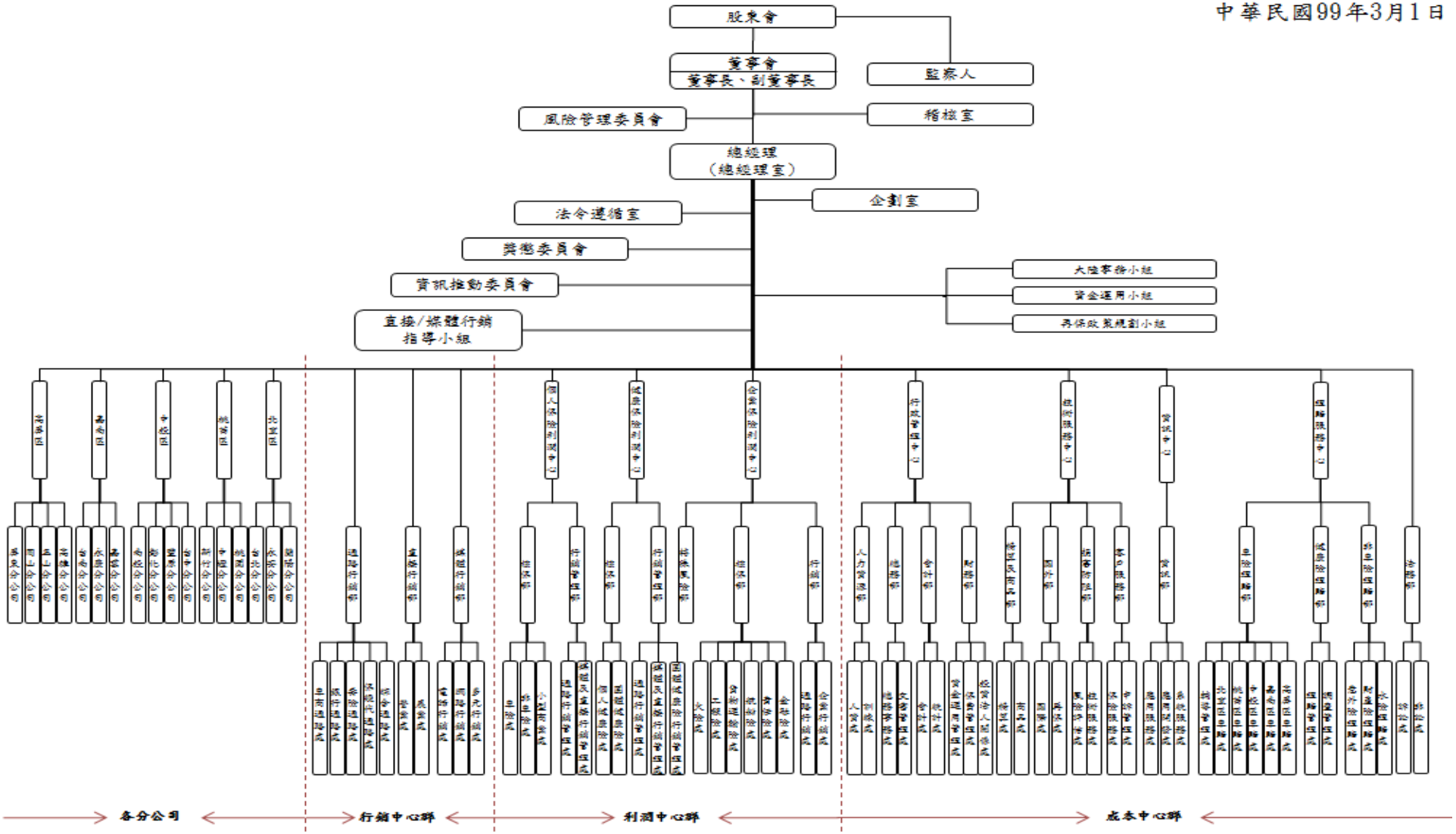

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部　門	主　管	部　門　職　掌
稽核室	江智雄	掌理總分支機構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之稽核。
法令遵循室	張承中	專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法務部	張承中(兼)	掌理訴訟、非訟案件之處理、法律爭議案件處理、契約擬訂與審核，以及法律意見的提供。
企劃室	魏長賢	專責營業管理統計及分析、風險管理作業及總經理交辦之事項。
通路行銷部	孔令範	專責開發和維護透過不同通路所獲得之業務，並執行各利潤中心行銷管理部所制定之通路行銷策略和預算。
直接行銷部	汪其苓	專責與客戶直接面對面之行銷。
媒體行銷部	汪其苓(兼)	專責執行電話行銷、網路行銷、電視行銷，以及郵寄行銷等多元行銷方案。
個人保險利潤中心核保部	王令佐(兼)	專責篩選車險、火險以及小型商業險之優質客戶以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
個人保險利潤中心行銷管理部	王令佐(兼)	專責控管車險、火險以及小型商業險之招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健康保險利潤中心核保部	楊秩修	專責篩選個人健康保險，及團體健康保險之優質客戶以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
健康保險利潤中心行銷管理部	王子瑋	控管健康及傷害險之招攬費用、規劃健康及傷害險商品，及負責健康及傷害險之總體營業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企業保險利潤中心特殊風險部	陳嘉群	專責服務產業性質具特殊風險及高複雜度之企業體客戶，提供其所需之產險服務及其風險之評估。
企業保險利潤中心核保部	李崇憲(兼)	專責篩選商業火險、工程險、貨物運輸險、航船險、企業責任險及金融險之優質客戶以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
企業保險利潤中心行銷部	王敏欽	專責企業體所需之商業火險、工程險、貨物運輸險、航船險、企業責任險及金融險之產品規劃、行銷及通路管理，並執行和追蹤管理行銷計劃及客戶服務。
人力資源部	唐志明	掌理人事行政考核、管理及訓練。
總務部	張承中(兼)	掌理文書收發、自有及租賃動產之採購與管理，以及不動產管理。
會計部	鄭有利	掌理公司預算之編審及控管、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決算、財務及管理報表編製、各項稅務扣繳、申報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財務部	王耀祖	掌理保費、佣金、出納、資金運用、投資不動產及股務之管理，以及投資人關係之維護。
精算及商品部	魏長賢(兼)	專責商品開發及送審、現行商品費率檢視、各項準備金提存、簽證精算相關工作及專業研究。
國外部	李積仁	掌理合約(含臨時)再保分出作業、再保分進作業、再保帳務管理、再保險風險管理，以及政策性合約作業及國際業務。
損害防阻部	羅壽銘	掌理查勘作業服務、損防服務項目之執行與研發、大陸地區服務作業、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之建置，以及企業火災風險評級系統之建置。
客戶服務部	何淑華	專責維護客戶專線、委任服務之管理及處理保戶之申訴。
資訊部	莊明勇(兼)	掌理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資訊類動產管理、資訊類租賃動產管理、統計報表製作與資料庫管理、電子商務相關系統規劃及建置、資安工作實施，以及專案資訊提供。
車險理賠部	陳文彬(兼)	掌理車險理賠相關章則擬訂、各區之車險賠案相關處理、追償、殘餘物處理等、總/分公司車險理賠人員管理，以及合作廠商簽約及評鑑。
健康險理賠部	劉森榮	掌理健康及傷害保險理賠相關章則擬訂、健康及傷害保險賠案處理、理賠訴訟案件之處理、醫務鑑定及公證作業、統計分析，以及外部之協調聯繫作業。
非車險理賠部	姚龍華	掌理火險、工程險、貨物運輸險、航船險、金融險及責任險之理賠相關章則擬訂及賠案處理予追償、賠案統計分析、公證人公司簽約及評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99年5月3日

職稱（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何國華(註1)	96.11.19	三年	97.05.05	70,000,000	35.0%	54,288,691	20.88%	0	0.0%	0	0.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蔡紹中(註1)	96.11.19	三年	96.11.19	70,000,000	35.0%	54,288,691	20.88%	0	0.0%	0	0.0%	CanadianInt'l School(Singapore)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簡松棋(註1,3)	96.11.19	三年	98.01.08	70,000,000	35.0%	54,288,691	20.88%	0	0.0%	0	0.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董事	蔡玉玲(註1)	96.11.19	三年	96.11.19	70,000,000	35.0%	54,288,691	20.88%	0	0.0%	0	0.0%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董事	陳強(註1,3)	96.11.19	三年	98.07.14	70,000,000	35.0%	54,288,691	20.88%	0	0.0%	0	0.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統計學碩士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李崇憲(註1)	96.11.19	三年	96.11.19	70,000,000	35.0%	54,288,691	20.88%	0	0.0%	0	0.0%	中國文化大學西洋文學研究所碩士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范玲玉	96.11.19	三年	96.11.19	0	0.0%	0	0.0%	0	0.0%	0	0.0%	City University MBA(USA)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鄭芳時	96.11.19	三年	96.11.19	0	0.0%	0	0.0%	0	0.0%	0	0.0%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洪吉雄(註2)	96.11.19	三年	96.11.19	10,000,000	5.0%	9,193,740	3.54%	0	0.0%	0	0.0%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楊立民(註2)	96.11.19	三年	97.06.02	10,000,000	5.0%	9,193,740	3.54%	0	0.0%	0	0.0%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宜蘭食品工業(股)法務室經理	無	無	無

註1：何國華、蔡紹中、簡松棋、蔡玉玲、陳強、李崇憲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2：洪吉雄、楊立民係代表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3：98.01.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派簡松棋接替袁睦鄰擔任董事；98.07.14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陳強接替喻志鵬董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 年 5 月 3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蔡衍明 50.29%、彭玉滿 15.79%、蔡紹中 6.82%、蔡旺家 6.59%、蔡澄江 2.98%、鄭俊達 2.75%、鄭文琦 2.61%、鄭文憲 2.20%、鄭文郁 2.20%、蔡玉雲 1.02%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Twitcher Limited 20%、 Sealand Logistics Solutions Limited 40%、 Eindrich Szwart Limited 4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 年 5 月 3 日

法　人　名　稱（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Twitcher Limited	Hot-Want Company Limited 100%
Sealand Logistics Solutions Limited	Hot-Want Company Limited 100%
Eindrich Szwart Limited	Hot-Want Company Limited 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9 年 5 月 3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何國華(註 3)	✓		✓	✓		✓	✓	✓	✓	✓	✓	✓		0
蔡紹中(註 3)			✓			✓	✓	✓	✓	✓	✓	✓		0
簡松棋(註 3)	✓	✓	✓	✓	✓	✓	✓	✓	✓	✓	✓	✓		0
蔡玉玲(註 3)	✓	✓	✓	✓		✓	✓	✓	✓		✓	✓		0
陳強(註 3)	✓		✓			✓	✓	✓	✓	✓	✓	✓		0
李崇憲(註 3)			✓			✓	✓	✓	✓	✓	✓	✓		0
范玲玉	✓		✓	✓	✓	✓	✓	✓	✓	✓	✓	✓	✓	0
鄭芳時	✓		✓	✓	✓	✓	✓	✓	✓	✓	✓	✓	✓	0
洪吉雄(註 4)	✓		✓	✓	✓	✓	✓	✓	✓	✓	✓	✓		0
楊立民(註 4)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 3：何國華、蔡紹中、簡松棋、蔡玉玲、陳強、李崇憲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 4：洪吉雄、楊立民係代表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 年 5 月 3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強	98.08.18	100,000	0.03846%	-	-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統計學碩士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兼企業保險利潤中心核保部執行副總經理	李崇憲	96.11.26	0	0	-	-	-	-	中國文化學院西洋語文研究所畢業	-	-	-	-
稽核室總稽核	江智雄	97.03.01	158	0.00006%	-	-	-	-	日本筑波大學研究所經營決策學系畢業	-	-	-	-
北宜區區域督導 兼永安分公司協理	徐啟智	99.03.01	0	0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	-	-	-
中投區區域督導 兼台中分公司協理	蔡增霖	99.03.01	0	0	-	-	-	-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專進修補習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	-	-	-
嘉南區區域督導 兼台南分公司協理	劉自明	99.03.01	7,286	0.0028%	-	-	-	-	勤益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	-	-	-
高屏區區域督導 兼高雄分公司協理	陳建均	99.03.01	0	0	-	-	-	-	美國堪薩斯州貝克大學企研所畢業	-	-	-	-
桃苗區代理區域督導 兼桃園分公司經理	王志焜	99.03.01	0	0	-	-	-	-	中國文化大學東方語文學系畢業	-	-	-	-
會計部協理	鄭有利	99.03.01	0	0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	-	-	-
財務部協理	王耀祖	99.03.01	7,000	0.00269%	-	-	-	-	美國紐約市立博魯克學院會計學類碩士	-	-	-	-
資訊中心協理 兼資訊部協理	莊明勇	99.03.01	0	0	-	-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畢業	-	-	-	-
理賠服務中心協理 兼車險理賠部協理	陳文彬	99.03.01	7,000	0.00269%	-	-	-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畢業	-	-	-	-
通路行銷部協理	孔令範	99.03.01	8,000	0.00307%	-	-	-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研究所畢業	-	-	-	-
個人保險利潤中心協理 兼個人保險利潤中心行銷管理部協理	王令佐	99.03.01	1,240	0.00047%	-	-	-	-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肆業	-	-	-	-
企劃室特別助理 兼精算及商品部經理	魏長賢	99.03.01	0	0	-	-	-	-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研究所畢業	-	-	-	-
直接行銷部經理 兼媒體行銷部經理	汪其苓	99.03.01	0	0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	-	-	-
健康保險利潤中心核保部經理	楊秩修	99.03.01	7,758	0.00298%	-	-	-	-	景文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畢業	-	-	-	-
健康保險利潤中心行銷管理部經理	王子瑋	99.03.01	0	0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畢業	-	-	-	-
企業保險利潤中心特殊風險部經理	陳嘉群	99.03.01	0	0	-	-	-	-	CITI University MBA	-	-	-	-
企業保險利潤中心行銷部經理	王敏欽	99.03.01	7,000	0.00269%	-	-	-	-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畢業	-	-	-	-
人力資源部經理	唐志明	99.03.01	0	0	-	-	-	-	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畢業	-	-	-	-
國外部經理	李積仁	99.03.01	4,000	0.00153%	-	-	-	-	仰光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畢業	-	-	-	-
損害防阻部副理	羅壽銘	99.03.01	0	0	-	-	-	-	銘傳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	-	-	-
客戶服務部副理	何淑華	99.03.01	0	0	-	-	-	-	日本中央大學商研所畢業	-	-	-	-
健康險理賠部副理	劉森榮	99.03.01	0	0	-	-	-	-	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畢業	-	-	-	-
非車險理賠部經理	姚龍華	99.03.01	0	0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畢業	-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令遵循室經理 兼法務部經理 兼總務部經理	張承中	99.03.01	0	0	-	-	-	-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	-	-	-
中壢分公司經理	陳橋東	92.05.21	179	0.00006%	-	-	-	-	空軍機械學校汽車修護科肄業	-	-	-	-
新竹分公司經理	吳東揚	91.02.01	217	0.00008%	-	-	-	-	中國文化大學英語文學系畢業	-	-	-	-
蘭陽分公司經理	黃騰昌	97.08.01	0	0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	-	-	-
豐原分公司經理	賴東義	95.02.20	0	0	-	-	-	-	憲兵專校畢業	-	-	-	-
彰化分公司經理	顏國鐘	97.12.15	6,000	0.0023%	-	-	-	-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	-	-	-
南投分公司經理	賴進芳	91.10.12	7,571	0.0029%	-	-	-	-	南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專校不動產經營科畢業	-	-	-	-
嘉雲分公司經理	許瑞麟	91.10.12	0	0	-	-	-	-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	-	-	-
永康分公司經理	許美美	99.01.01	8,000	0.00307%	-	-	-	-	遠東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企業管理科畢業	-	-	-	-
岡山分公司經理	王世郎	97.05.01	5,036	0.00193%	-	-	-	-	國際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	-	-	-
玉山分公司經理	張瑞連	97.08.15	0	0	-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	-	-	-
屏東分公司經理	蕭秀津	99.01.01	3,071	0.00118%	-	-	-	-	三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統計科畢業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九十八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何國華	4,550,000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20,000(註2)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	不適用	無
副董事長	蔡紹中	130,000						60,000		-%												-%		
獨立董事	范玲玉	3,250,000						120,000(註3)		-%												-%		
獨立董事	鄭芳時	1,040,000						120,000		-%												-%		
董事	蔡玉玲	1,625,000						110,000		-%												-%		
董事	袁睦鄰(註7)	65,851						0		-%												-%		
董事	喻志鵬(註8)	64,516						60,000		-%		1,806,452(註4)		支付9,756,850								-%		
董事	李崇憲	130,000						110,000		-%		2,320,000(註5)		提撥64,800								-%		
董事	陳強(註9)	405,806						60,000		-%		1,335,484(註6)		提撥39,900								-%		
董事	簡松棋(註10)	1,020,431						120,000		-%												-%		

註1：本期為稅後淨損，故不予計算。
註2：不含給付司機報酬538,441元、車輛租金支出333,600元及油資46,311元。
註3：不含給付司機報酬464,341元、車輛租金支出237,600元及油資39,942元。
註4：不含給付司機報酬264,516元及車輛租金支出194,600元。
註5：不含給付司機報酬519,941元、車輛租金支出217,200元及油資39,631千元。
註6：不含給付司機報酬260,825元、車輛租金支出139,000元及油資29,040千元。
註7：於民國98年1月8日卸任。　註8：於民國98年7月14日卸任。　註9：於民國98年7月14日新任。　註10：於民國98年1月8日新任。

(1-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已個別揭露，無須填列彙總配合級距揭露。

(2-1)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吉雄	1,040,000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20,000	不適用	-%	不適用	無
監察人	楊立民	130,000				120,000		-%		

註：本期為稅後淨損，故不予計算。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已個別揭露，無須填列彙總配合級距揭露。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註 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喻志鵬(註 2)	1,806,452	不適用	支付 9,756,85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總經理	陳強(註 3)	1,335,484		提撥 39,900		0						-%				
執行副總經理	李崇憲(註 4)	2,160,000		提撥 64,800		160,000						-%				
總稽核	江智雄	1,274,000		提撥 37,800		100,000						-%				

註1：本期為稅後淨損，故不予計算。
註2：於民國98年7月14日卸任，不含給付司機報酬264,516元及車輛租金支出194,600元。
註3：於民國98年8月18日新任，不含給付司機報酬260,825元、車輛租金支出139,000元及油資29,040元。
註4：不含給付司機報酬519,941元、車輛租金支出217,200元及油資39,631元。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已個別揭露，無須填列彙總配合級距揭露。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無配發員工紅利，故不適用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97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98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董事	-%	-%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本期為稅後淨損，故不予計算

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不論盈餘，酌給車馬費及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因此，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於 96 年 11 月 19 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特聘請有法律、稅務、保險等專業人士 11 人擔任董監事，本公司支付之董監酬勞係參考同業標準而訂，決定程序及金額完全符合法令、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原則辦理，即由董事會參照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之三家同業上市，參考其前一年度之董監事酬金而定；並就其合理性分析提報董事會討論後議定之。查全體董監事酬勞，每人酬勞，與金融保險同業相較並無偏高現象。由於董監事人數自 96 年前之 5 席增至 11 席，其中二席董事全職常駐公司協助公司業務發展與管理，所領酬勞均無酬庸性質，因此本屆董監酬勞較上屆增加，應屬合理。另外，所訂定酬金非單純與經營績效之損益關聯，而係要求全面強化公司治理，推動財務、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各項改革與作為具關聯性。截至 98 年底，本屆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在各項改革及事務推動已逐步發揮成效（詳細成果請參閱第 1~6 頁致股東報告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何國華(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0	100.0	
副董事長	蔡紹中(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	8	46.66	
董事	袁睦鄰(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註 3)
董事	陳朝威	3	0	100.0	98.04.10 陳朝威請辭
董事	簡松棋(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0	100.0	(註 3)
董事	蔡玉玲(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	1	93.33	
董事	喻志鵬(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0	85.71	(註 4)
董事	李崇憲(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	1	93.33	
董事	陳強(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	0	100.0	(註 4)
獨立董事	范玲玉	15	0	100.0	
獨立董事	鄭芳時	15	0	100.0	
監察人	洪吉雄	15	0	100.0	
監察人	楊立民	14	0	9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查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無此等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制定與董事會運作及加強公司治理有關之內部規章，計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

附表：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日期)	案由	迴避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第 21 屆第 13 次 (98.01.22)	討論本公司之新任董事代表人之車馬費暨報酬案。	簡松棋	因本案係討論簡松棋本人之報酬。	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1 屆第 19 次 (98.07.30)	投資香港中國旺旺股票(股票代號:0151.HK)乙案	何國華(同時代理蔡玉玲) 蔡紹中 簡松棋 陳強 李崇憲 洪吉雄 楊立民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td.公司為本公司及旺旺食品(股)、旺旺建設(股)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故旺旺食品(股)、旺旺建設(股)公司指派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均應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98.01.0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派簡松棋接替袁睦鄰擔任董事職務。

註 4：98.07.14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陳強接替喻志鵬董事職務。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無）

註：因本公司依法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必要，故不適用本附表及其應記載事項。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 立 董 事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不適用。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1)	備註
監察人	洪吉雄	15	100.00	
監察人	楊立民	14	9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如認為需要時得主動與公司員工或股東聯繫，公司員工亦可藉由電子郵件與監察人取得溝通，公司股東亦可隨時依法向監察人提出對公司意見或主張其權利。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依規定呈請監察人核閱報告內容；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依規定定期向董監事說明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之查核成果，並提出相關建議，監察人如有相關疑義，亦可隨時與簽證會計師聯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由股務專人處理相關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並無放款行為。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無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相關單位負責辦理，並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unionins.com.tw/，依金管會頒佈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均定期於網站上揭露並更新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	無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如程度重大涉及對外公告事宜，亦依證交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將視實際需要及主管機關之要求再予研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內容均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故本項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皆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除定期發放年節禮金，並有補助員工辦理社團活動、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另外，凡員工及員工家人遇有婚喪喜慶及傷病事宜，本公司及本公司福利委員會均會依內部規定提供禮金或慰問給付；另外，本公司定期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且亦向壽險公司為員工（含其配偶）投保團體意外及醫療保險，保額最高達200萬元。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如有任何疑問，均可與本公司發言人取得聯繫。

（四）供應商關係：產物保險業主要業務來源多來自於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本公司往來之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約計90家，其名單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www.unionins.com.tw/Union_opennews.asp。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相互關係及權利行使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98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參加之進修情形如下表：

No.	職稱	姓名	時數	日期	主辦單位（簡稱）	課程名稱
1.	董事長	何國華	3	98/8/18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分析正利潤規劃講座
2.	副董事長	蔡紹中	3	98/11/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第六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陳強	3	98/12/1	證基會	資本市場與盈餘管理
			3	98/12/16	證基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4.	董事	李崇憲	3	98/8/18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分析正利潤規劃講座
5.	董事	蔡玉玲	3	98/6/23	會計研究基金會	海外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及財稅規劃實務
6.	獨立董事	鄭芳時	3	98/4/30	公司治理協會	10 號存貨公報對企業影響與因應對策實務
			3	98/7/24	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運用財報分析資訊洞悉財務危機
7.	獨立董事	范玲玉	3	98/12/7	證基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98/12/18	證基會	董監事之利益衝突與迴避
8	監察人	洪吉雄	3	98/10/27	公司治理協會	CEO 的夢魘?-談談內線交易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第6條規定制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監控、管理及應變企業營運過程所可能引發的各種風險。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訂定與風險控管有關之內部規範包括：「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銀行存款風險分散辦法」、「金融商品買賣作業

應注意要點」等，未來視需要成立相關之專責單位，以隨時注意並有效提升風險控管之相關事宜。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權利義務之行使，原則上均係依照保單所載之契約內容辦理，本公司並設有客戶服務部及免付費客服專線，能與客戶保持順暢溝通之管道。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額達500萬美元。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前因遭逢力霸事件所生之影響，各項財務業務指標不佳，及管理規章仍在重新檢視建立，故未參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將來視實際情況再邀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為本公司辦理認證。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4.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保險事業本身具有社會責任,除提供對企業個人財產安全保障之外,也開發許多對社會經濟發展、生命、環保關懷有關之保險商品,諸如本公司配合經濟部投入財力、物力研發我國電子業因應歐盟 ROSH 環保規範之保險商品，不僅協助降低我國廠商就綠色環保所衍生之經營風險，實質上透過收集更多環保資訊提供客戶在製程過程及使用材料上更加重視環境保護；本公司亦開發寵物醫療保險，提倡愛護動物及關懷生命。

本公司全體同仁長期以來均身體力行走進社會各階層，發揮愛心關懷弱勢族群，並配合政府推動多項活動。 98年八八水災本公司對內部共募得愛心款項200,600元，其中109,900元捐給紅十字總會，另外90,700元捐給世界展望會。

6.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全體員工可隨時透過內部網路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至於外部人士如有需要，亦可隨時與本公司聯繫並要求提供。

7.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8.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99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國華（簽章）

總　經　理：陳　強（簽章）

總　稽　核：江智雄（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張承中（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發布之金管保一字第〇九四〇二五〇四九八一號函及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七〇四三一三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財政部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與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鍾丹丹

會計師：陳富煒

民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9.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本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序號	日 期	文 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 由	罰鍰(新台幣)
1	99.03.30	臺證上字 第 0990007635 號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	因董事會決議任免內部稽核主管乙案, 公司延遲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違反[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3 萬元
2	99.04.20 99.02.10	臺證上字 第 0990005321 號 臺證上字 第 0991700565 號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9 條	申復處置違反重大訊息申報規定案。 (99.02.10 臺證上字第 0991700565 號) 因現金增資認購價格變更,違反[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5 萬元 (原罰款 10 萬元,經申復後於 99.4.20 臺證上字第 0990005321 號改為罰款 5 萬元。)
3	98.02.16	金管保一字 第 09802501481 號 第 09802501482 號	(1)保險法第 171 條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 48 條第 4 項	(1)營造工程財務損失險批加條款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違反保險法第 171 條。 (2) 承辦強制汽車責任險業務,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	(1)60 萬元 (2)24 萬元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98.03.26	討論事項： 通過訂定本公司98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程序、主要議案內容及其他相關事宜。
98.04.29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本公司97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六)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七)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8.05.25	討論事項： 通過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98.06.26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98年度稽核計畫案。
98.07.14	討論事項：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免案。
98.08.26	討論事項： (一)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二)通過本公司98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98.09.24	討論事項：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98.10.26	討論事項： 通過本公司99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
98.11.30	討論事項：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98.12.15	討論事項：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98.12.24	討論事項： 通過本公司99年度稽核計畫案。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99.01.27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並訂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9.03.01	討論事項： 通過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並訂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9.03.29	討論事項： （一）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通過訂定本公司99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程序、主要議案內容及其他相關事宜。
99.04.14	討論事項： （一）通過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98.06.26	承認事項：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 97 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臨時動議： (一)本公減少資本彌補虧損案。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9 年 5 月 3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喻志鵬	73.06.14	98.07.14	退休

(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陳富煒	98.01.01-98.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066	3,066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580		4,58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陳富煒	4,580	-	-	-	-	-	98.01.01-98.12.31 98.01.01-98.1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嘉容 卓隆燁 陳志愷	-	-	180	-	2,886	3,066		1.委任辦理保險代理人佣金更正案$2,526 千元。 2.委任辦理商譽訴訟案$360 千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　　名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3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國華	(16,211,309)	(46,963,780)	0	0
副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紹中	(16,211,309)	(46,963,780)	0	0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簡松棋	(16,211,309)	(46,963,780)	0	0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玉玲	(16,211,309)	(46,963,780)	0	0
董事(註 3)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強	(16,211,309)	(46,963,780)	0	0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崇憲	(16,211,309)	(46,963,780)	0	0
獨立董事	范玲玉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芳時	0	0	0	0
監察人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吉雄	(2,321,260)	(10,000,000)	1,515,000	0
監察人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立民	(2,321,260)	(10,000,000)	1,515,000	0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玉玲	0	0	100,000	0
總經理(註 3)	陳強	0	0	100,000	0
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211,309)	(46,963,780)	0	0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為 96.11.19 改選董監後之資訊。
註 2：本公司 99 年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600,000,000 元。
註 3：98.07.14 本公司總經理喻志鵬退休由陳強接任，同日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將董事代表人喻志鵬改派為陳強。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98.12.25	謝秉翰	無	153,574	1,535,740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股權質押之交易相對人均金融機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99 年 5 月 3 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玉生	54,288,691	20.88	0	0	0	0	1.艾迪斯俄/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2.蔡衍明 3.蔡合旺董事彭玉滿 4.蔡合旺監察人蔡澄江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董事 3.董事為同一人 4.監察人為同一人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玉滿	25,357,480	9.75	0	0	0	0	1.蔡衍明 2.旺建/旺嘉董事蔡紹中 3.旺旺食品監察人蔡澄江	1.董事 2.董事為同一人 3.監察人為同一人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修	25,357,480	9.75	0	0	0	0	1.蔡衍明 2.旺旺建設 3.旺旺建設監察人朱美月 4.蔡合旺/旺建之董事蔡紹中	1.董事 2.董事長為同一人 3.監察人為同一人 4.董事為同一人	
蔡衍明	10,915,537	4.20	0	0	0	0	1.旺旺食品/蔡合旺/旺旺建設/旺嘉 2.蔡合源董事長蔡衍榮 3.蔡合旺/旺建/旺嘉之董事蔡紹中 4.旺旺食品/蔡合旺之監察人蔡澄江	1.董事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李玉生	10,909,939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	代表人為同一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李玉生	10,909,939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	代表人為同一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李玉生	10,909,939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	代表人為同一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李玉生	10,909,939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	代表人為同一人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股數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修	9,193,740	3.54	0	0	0	0	1.蔡衍明 2.旺嘉 3.旺嘉監察人朱美月 4.蔡合旺/旺嘉之董事蔡紹中	1.董事 2.董事長為同一人 3.監察人為同一人 4.董事為同一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衍榮	4,352,728	1.67	0	0	0	0	蔡衍明	蔡合源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公司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2.01	10 元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公司設立，現金增資	無	
93.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623,631,981	6,236,319,810	盈餘增資 299,034,800 資本公積增資 216,542,440	無	註 1
93.11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67,134,981	5,671,349,810	庫藏股減資 564,970,000	無	註 2
94.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606,834,430	6,068,344,300	盈餘增資 170,140,500 資本公積增資 226,853,990	無	註 3
95.12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87,054,430	5,870,544,300	庫藏股減資 197,800,000	無	註 4
96.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0,000,000	500,000,000	減資 5,370,544,300	無	註 5
96.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私募增資 1,500,000,000	無	註 6
97.10	8.27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60,459,493	2,604,594,930	私募增資 604,594,930	無	註 7
98.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減資 604,594,930	無	註 8
98.08	25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20,000,000	2,200,000,000	私募增資 200,000,000	無	註 9
99.03	22.5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60,000,000	2,6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無	註 10

註 1：93.07.09(93)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468 號函核准。
註 2：93.10.12(93)金管證三字第 0930143632 號函核准。
註 3：94.07.12(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16 號函核准。
註 4：95.10.30(94)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0157 號函核准。
註 5：96.08.17(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255 號函核准。
註 6：96.08.16(96)金管保一字第 09602102650 號函核准。
註 7：97.10.28(97)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90860 號函核准。
註 8：98.08.04(98)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7873 同意減資。
註 9：98.07.28(98)金管保財字第 09802136860 同意增資。
註 10：99.01.19(99)金管保發字第 0980069513 同意辦理。

99 年 5 月 3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0,000,000 股	363,631,981 股	623,631,981 股	含未上市私募普通股 181,609,631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99 年 5 月 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4	0	76	20,191	38	20,309
持 有 股 數	11	0	128,764,628	75,282,967	55,952,394	260,000,000
持 股 比 例	0%	0%	49.52%	28.96%	21.5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9 年 5 月 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049	2,589,406	0.996
1,000 至 5,000	6,064	12,825,717	4.933
5,001 至 10,000	1,134	9,196,204	3.537
10,001 至 15,000	310	3,999,854	1.538
15,001 至 20,000	231	4,286,623	1.649
20,001 至 30,000	167	4,197,122	1.614
30,001 至 40,000	81	2,873,120	1.105
40,001 至 50,000	67	3,152,010	1.212
50,001 至 100,000	112	8,355,175	3.214
100,001 至 200,000	37	5,230,175	2.012
200,001 至 400,000	23	6,754,870	2.598
400,001 至 600,000	8	4,145,509	1.594
600,001 至 800,000	3	2,127,088	0.818
800,001 至 1,000,000	5	4,427,445	1.703
1,000,001 以上	18	185,839,682	71.477
合　計	20,309	260,000,000	100

註: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99 年 5 月 3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4,288,691	20.880%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357,480	9.752%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357,480	9.752%
蔡衍明	10,915,537	4.198%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09,939	4.196%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09,939	4.196%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公司	10,909,939	4.196%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09,939	4.196%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193,740	3.536%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4,352,728	1.6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	98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19.00	37.30	32.00
	最低		6.50	12.50	20.85
	平均		13.11	23.85	25.18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4.64	7.28	9.72
	分配後		4.64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虧損)(註 3)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0,077	207,781	260,000
	每股虧損(追溯調整前)		(1.90)	(0.71)	0.07
	每股虧損(追溯調整後)		(2.47)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	-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1)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本公司股利分配之種類，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在每股盈餘壹元伍角以下之水準時，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原則；其每股盈餘達到壹元伍角以上之水準時，其超過壹元伍角之部份按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全數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前述分配之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視經營環境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累積之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得由董事會決議，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撥充資本，並經股東會決議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

2.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tr><td colspan="3">年度
項目</td><td>99 年度
（預估）</td></tr>
<tr><td colspan="3">期初實收資本額（註 1）</td><td>2,600,000</td></tr>
<tr><td rowspan="3">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2）</td><td colspan="2">每股現金股利（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td><td>-</td></tr>
<tr><td colspan="2">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td><td>-</td></tr>
<tr><td rowspan="7">營業績效變化情形</td><td colspan="2">營業利益</td><td rowspan="13">（註 3）</td></tr>
<tr><td colspan="2">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稅後純益</td></tr>
<tr><td colspan="2">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每股盈餘</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td></tr>
<tr><td rowspan="6">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td><td rowspan="2">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td><td>擬制基本每股盈餘</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r><td rowspan="2">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td><td>擬制基本每股盈餘</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r><td rowspan="2">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td><td>擬制基本每股盈餘</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able>

註 1.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10 日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600,000,000 元。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9513 號函同意辦理，並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

註 2.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股配息。

註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因此本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1)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99 年公開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 98 年 12 月 15 日臨時董事會為充實營運資金，決議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新股 40,000,000 股，總金額新台幣 10 億元，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951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後經 99 年 1 月 21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現金增資認股價格為每股 25 元及認股基準日為 99 年 2 月 12 日。

99 年 2 月 4 日臨時董事會考量市場價格變動，將發行價格調降為每股 22.5 元，發行股數 40,000,000 股仍維持不變。

99 年 3 月 10 日募足 9 億元，另以自有資金支應該計畫所需之 1 億元合計為 10 億元。該增資股 40,000,000 股業於 99 年 3 月 1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公募資金用途：強化資本結構			
預定支用金額	1,00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0 100%
實際支用金額	1,000,000,000	**定存及活存/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0,000,000 100%

(二)私募計畫內容:請參閱第100~106頁。

(三)私募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00~106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保險商品)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內動產火災及竊盜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意外責任保險*
住宅建築物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附加傷害保險*
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家庭戶外活動意外責任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擴大承保特定動產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高爾夫球場綜合保險*	使用非營業用之機動車輛期間高額給付附加條款*
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空中大眾運輸傷害雙倍給付附加條款*
擴大承保特定動產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特定天然災害意外事故高額給付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地震全損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特定意外事故雙倍給付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高額給付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職業傷害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冷凍食品保險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保險	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地震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郵政包裹保險	第三人海事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船舶保險	養殖物、農作物及土石清理費用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看護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	旺旺友聯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	海外期間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漁業漁船船員雇主責任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清理人專業責任保險	執行職務特定事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直升飛機航空機體暨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律師責任保險	電梯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自用小客車代步車或代步費用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	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
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傷害醫療傷害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丙式自負額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醫院綜合責任保險	傷害醫療傷害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
甲式特定事故限額損失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火災意外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重大事故保險*	付費延長損失發現期間附加條款*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偽造或變造票據及有價證券附加條款*	傷害住院加護病床保險金附加條款*
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偽造通貨附加條款*	傷害住院燒傷病床保險金附加條款*
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疏忽短鈔附加條款*	夫妻同一事故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高爾夫球具組被竊損失保障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特定殘廢生活扶助金附加條款*
無自負額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傷害住院療養金日額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竊盜限額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旺旺友聯產物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	傷害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成屋買賣綜合保險保險*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自負額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動產抵押貸款保險*	看護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傷害責任事故多倍保障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傷害慰問費用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應收帳款保險*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玻璃保險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旅客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幼稚園責任保險*	地震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汽車責任險	旺旺友聯產物石油業責任保險	特定天災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營業用汽車強制汽車責任險	旺旺友聯產物天然氣綜合保險*	電梯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機車責任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附加條款*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保險商品)續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選擇型）附加條款*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錯誤與遺漏附加條款*	執行職務特定事故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保險費延遲交付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載客船舶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活動舉辦期間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商標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附加條款*
活動舉辦期間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無控制權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旅遊綜合保險*
火災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旺旺友聯產物現金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天災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出租人(房東)責任附加條款*	自負額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
安養事業責任附加條款*	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	擴大承保天災意外事故附加條款*
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春節期間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綜合保險*
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現金運送附加條款*	全年保障型附加條款*
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丙型)*	擴大現金定義附加條款*	傷害慰問金附加條款*
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櫃台現金附加條款(乙型)*	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	櫃台現金附加條款(甲型)*	旅行傷害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節目中斷保險	旅行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內含)*	旺旺友聯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選擇型）附加條款*
洗車機責任附加條款*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旅行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雙倍給付附加條款*
美容業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
限定承保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未履行營業處所安全措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履約保證保險
限定承保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
限定承保經營業務行為責任附加條款*	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
限定承保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偽造通貨(外幣)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
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含外帶、外賣)*	偽造電報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
徒步接送責任附加條款*	運送中財產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保留款保證保險
校外教學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校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銀樓珠寶業綜合保險	
海上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	
海水浴場責任附加條款*	保全措施附加條款*	
停車場代客停車責任附加條款*	理賠約定附加條款*	
僱主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戰爭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僱主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購買憑證附加條款*	
學校交通安全導護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鍋爐保險	
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懲罰性責任除外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	
工程僱主意外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車輛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損害防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機械保險	
境外責任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觸電及潛水工作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註：＊屬於本公司自行研發保險商品

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簽單保費業務比重%
火險	738,409	10.43%
汽車險	3,660,584	51.72%
貨物水險	208,160	2.94%
船體險	171,364	2.42%
漁船險	82,464	1.17%
工程險	512,979	7.25%
傷害險	1,046,241	14.78%
航空險	52,986	0.75%
其他意外險	554,786	7.84%
颱風洪水險	50,128	0.71%
合計	7,078,101	100.00%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產業現況

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精算處統計，民國98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持續呈現衰退，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1,013.53億元，較上一年度新台幣1,080.29億元衰退6.2%，衰退額度為新台幣66.76億餘元，連續第四年負成長。主要係因98年4月起2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及強制險費率向下調整，致市場大幅受到影響。

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計，民國98年就各種財產保險之市場占有率分布情形而言，汽車任意險占有率為32%，仍居各險種之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佔16%，其它分別為火災保險11%、健康傷害保險11%、航空及水險為9%、工程保險5%、及其它財產意外險9%及天災保險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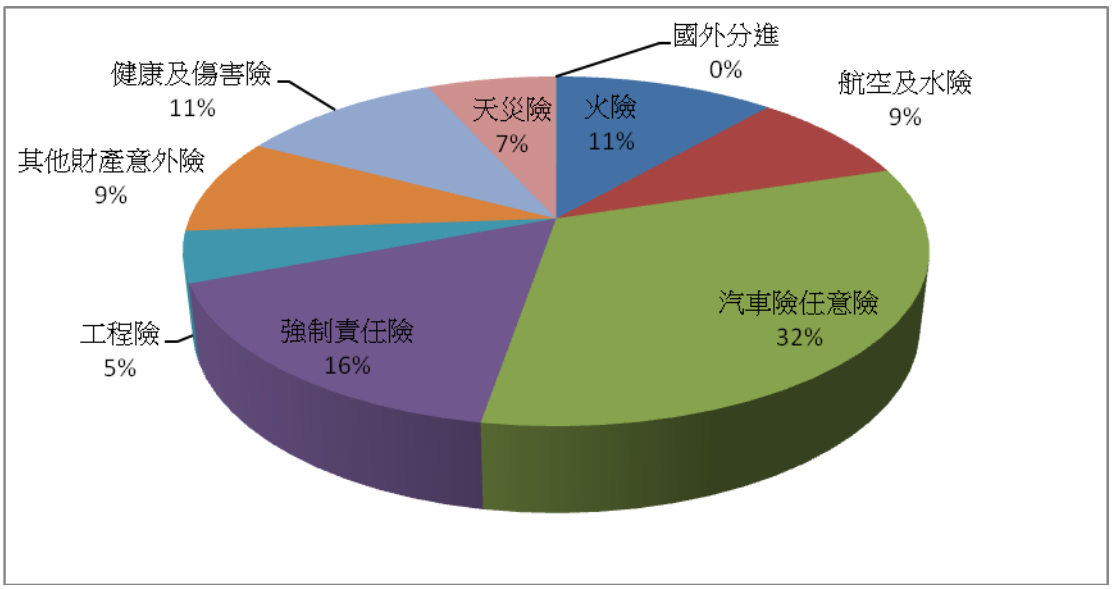

圖表資料來源：民國98年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②產業發展趨勢

產險市場經過金控化、國內外購併後，市場生態至98年底已無重大變化。96年7月18日保險法修正案通過後，開放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98年度產險業已獲准經營健康保險。然因主管機關顧慮產險業缺乏經營健康保險之經驗與人才，目前僅開放產險業者經營一年期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醫療費用保險，且各產險業第一張健康保險商品須採事先核准制，故至98年底產險公司銷售健康保險商品保費均不理想，合計保費收入僅1.43億元。產險業者經營健康保險之商機雖然受限，但因醫療費用保險仍可補足傷害保險僅承保意外事故之保障缺口，預期未來健康保險對於產險業保費收入之成長仍有助益。除此之外，為刺激經濟發展，政府即將大陸簽訂ECFA, 未來兩岸金融保險將創造絕佳商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保險業與生產事業不同，保險公司業務係承保非人壽保險之其他風險以銷售保險契約為主，除直接由保險公司向保戶招攬之外，部分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銷售，因此後者屬保險業務之下游。此外，所承接之業務為求危險分散，藉由再保險安排增加承保容量支持業務發展，故再保公司屬於保險業之上游。保險公司憑藉下游（保險經紀及代理人）及其本身之市場開發能力、承保技術、管理績效，以提高業務品質取得競爭優勢；同時透過上游之再保險妥適安排以增加承保容量擴展其業務，所以再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與保險經紀及代理人之間須緊密結合，方可發揮整體效益。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有險保險，知危不危的觀念深植個人與企業的心中，因此人人都有風險分散觀念與需求，以致保險是不可替代的一種保險產品。然而面臨過去各家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障內容差異不大，以致產物保險業者削價競爭激烈。近年各公司致力於創新研發，開發「人無我有」的商品，希望區隔市場主導商品價格，不盲目追求成長，尋求可獲利之目標客戶，追求長期核保利潤成為主流發展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行銷為導向，以客為尊，依其消費大眾之訴求，滿足各階層消費者之風險適當轉嫁。96 年度起成立企劃部，辦理費率釐算與商品送審之工作，97 年度陸續增僱二位精算師及數位精算人員以因應 98 年度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之實施，今年投入研發經費約在八百萬元之間。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近年研發設計之新險種保險商品

A. 98 年度本公司共送審 81 件新商品，其中多數為增加原核准商品保障之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部分則屬主保險契約。98 年度開辦之主要保險商品計有：

B. 旺旺友聯產物健康旺旺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

C. 旺旺友聯產物健康旺旺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住院看護保險金附加條款

D. 旺旺友聯產物健康旺旺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出院療養保險金附加條款

E. 旺旺友聯產物健康旺旺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F. 旺旺友聯產物健康旺旺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G. 旺旺友聯產物健康旺旺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H.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綜合保險-旅行傷害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I.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綜合保險-旅行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J. 旺旺友聯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xport Credit)

K. 旺旺友聯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劫機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2) 研究與發展計劃

A. 朝開發「簡單、易懂、便宜、好賣」個人性保險商品。

B. 繼續推動電話行銷，銷售旅遊平安險、個人傷害險、汽車保險等商品。

3.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加強推動全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經99年3月1日董事會通過，將原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昇其位階直屬董事會，並由二位獨立董事分別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另由財務、會計、精算、資訊、利潤中心等主管擔任委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

1.為健康保險開辦，開發健康保險新商品；
2.因應費率自由化，繼續研發創新保險商品，滿足客戶需求，並擴大商品差異化取得競爭優勢；
3.全面推動作業流程及資訊改造，提昇競爭優勢；
4.拓展新通路，尋求異業結盟；
5.擴大損害防阻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6.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掌握續保客戶，以降低行銷成本，追求核保利潤。

長期：

1.規劃完善培育訓練制度，建置 e-learning 系統，提昇專業教育技能，開發人力資源。
2.建構完整以顧客導向的資訊系統，提供一條龍快速作業以客為尊的服務網。
3.制定國際化保險公司發展目標政策；積極朝海外發展，成立國外據點，設立經紀公司，爭取分進業務。
4.尋求與大陸保險公司及經紀公司合作機會，拓展大陸重要地區保險業務。
5.長期關懷社會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盡社會責任，樹立良好企業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九十八年保險主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元

地區別	保險費	地區別	保險費
臺北市	2,364,571,322	埔里	30,408,524
蘭陽	92,020,419	竹山	34,615,270
永安	199,253,909	嘉雲	171,017,552
台北	205,518,553	朴子	22,435,164
樹林	52,929,726	斗六	92,996,505
三重	35,705,239	北港	48,606,018
土城	139,820,475	台南	221,036,934
桃園	201,674,978	新營	48,038,202
八德	80,086,722	西港	30,780,315
林口	52,546,799	麻豆	47,327,809
中壢	151,824,219	永康	142,748,810
楊梅	52,112,043	崇德	36,958,679
新竹	170,175,599	仁德	29,480,540
苗栗	22,846,743	高雄	442,714,056
頭份	42,937,352	岡山	123,236,595
新埔	37,151,309	旗山	23,640,779
台中	297,996,483	楠梓	58,091,475
大肚	79,355,641	台東	21,753,089
大里	79,149,691	玉山	256,994,009
豐原	130,198,775	鳳山	63,617,548
沙鹿	43,800,991	屏東	113,919,870
彰化	174,383,282	潮州	63,021,068
員林	67,385,775	東港	45,299,991
溪湖	35,616,390	**合計**	**7,078,101,402**
南投	100,300,165		

2. 九十八年度各產險公司市場佔有率

單位：%

公司別	車險	住火	傷害險	健康險	商火	工程險	貨物運輸險	航空險	船體險	漁船險	責任險	信用險	颱風洪水險	總計
富邦	20.1%	15.9%	21.1%	26.0%	24.5%	22.9%	24.0%	13.6%	11.4%	15.3%	25.0%	18.6%	28.2%	21.0%
國泰世紀	11.1%	9.3%	16.6%	27.6%	11.0%	10.0%	6.4%	16.1%	13.9%	2.3%	9.2%	9.4%	12.8%	11.2%
新光	11.5%	6.6%	11.1%	0.0%	9.7%	12.8%	7.0%	6.0%	6.5%	2.0%	7.5%	0.1%	9.9%	10.1%
明台	9.8%	14.4%	5.4%	9.7%	10.4%	13.2%	9.0%	7.6%	1.5%	32.4%	6.4%	8.3%	7.8%	9.4%
新安東京海上	9.1%	3.4%	5.8%	7.2%	5.5%	3.3%	4.9%	4.1%	0.9%	5.5%	4.5%	18.4%	5.3%	7.0%
旺旺友聯	**7.4%**	**3.7%**	**9.9%**	**3.4%**	**4.8%**	**10.7%**	**4.1%**	**4.6%**	**9.0%**	**12.9%**	**3.6%**	**24.2%**	**2.8%**	**7.0%**
泰安	6.9%	3.1%	7.3%	9.4%	4.2%	3.0%	6.0%	19.0%	12.5%	4.7%	3.4%	0.0%	6.4%	6.1%
華南	5.6%	5.5%	3.1%	8.9%	5.8%	3.7%	5.4%	2.1%	7.1%	1.8%	5.1%	0.0%	6.9%	5.2%
兆豐	3.1%	6.7%	1.7%	0.0%	6.0%	9.7%	6.5%	13.9%	23.3%	12.5%	3.8%	3.7%	6.4%	4.7%
第一	5.2%	8.8%	3.1%	4.3%	4.7%	4.6%	5.2%	0.8%	0.7%	6.4%	2.8%	0.0%	4.3%	4.7%
台產	3.7%	11.6%	1.9%	0.5%	4.4%	2.7%	6.2%	10.9%	13.3%	4.0%	4.2%	0.0%	2.4%	4.3%
美亞	2.5%	5.2%	3.8%	0.2%	3.8%	1.0%	10.2%	1.4%	0.0%	0.0%	11.8%	5.8%	1.7%	3.9%
蘇黎世	3.1%	4.7%	6.9%	2.8%	3.2%	1.1%	3.6%	0.0%	0.0%	0.0%	3.8%	0.3%	2.7%	3.4%
台壽保	1.0%	1.0%	1.3%	0.0%	0.5%	0.5%	0.2%	0.0%	0.0%	0.0%	0.7%	0.0%	0.2%	0.8%
安達北美洲	0.0%	0.1%	0.0%	0.0%	1.4%	0.8%	1.1%	0.0%	0.0%	0.0%	6.2%	1.2%	2.1%	0.8%
聯邦	0.0%	0.0%	0.0%	0.0%	0.2%	0.0%	0.1%	0.0%	0.0%	0.0%	1.7%	0.0%	0.0%	0.2%
法國巴黎	0.0%	0.0%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1%
法商科法斯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8%	0.0%	0.1%
亞洲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1%	0.0%	0.0%	0.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 九十八年度各產險公司業務結構統計表

單位：%

公司別	車險	住火	傷害險	健康險	商火	工程險	貨物運輸險	航空險	船體險	漁船險	責任險	信用險	颱風洪水險	總計
富邦	46.8%	3.6%	10.5%	0.2%	13.5%	5.1%	5.7%	0.7%	1.0%	0.5%	9.0%	1.0%	2.3%	100.0%
國泰世紀	48.6%	3.9%	15.4%	0.3%	11.3%	4.2%	2.9%	1.6%	2.3%	0.1%	6.2%	1.0%	2.0%	100.0%
新光	55.6%	3.1%	11.4%	0.0%	11.1%	6.0%	3.5%	0.7%	1.2%	0.1%	5.6%	0.0%	1.7%	100.0%
明台	51.2%	7.3%	6.0%	0.1%	12.9%	6.6%	4.8%	0.9%	0.3%	2.2%	5.2%	1.0%	1.5%	100.0%
新安東京海上	63.4%	2.3%	8.7%	0.1%	9.1%	2.2%	3.5%	0.7%	0.2%	0.5%	4.9%	3.0%	1.3%	100.0%
旺旺友聯	**51.7%**	**2.5%**	**14.7%**	**0.1%**	**7.9%**	**7.2%**	**2.9%**	**0.7%**	**2.4%**	**1.2%**	**3.9%**	**3.9%**	**0.7%**	**100.0%**
泰安	55.7%	2.4%	12.4%	0.2%	8.0%	2.3%	5.0%	3.6%	3.9%	0.5%	4.3%	0.0%	1.8%	100.0%
華南	53.5%	5.1%	6.2%	0.2%	13.1%	3.4%	5.3%	0.5%	2.6%	0.2%	7.5%	0.0%	2.3%	100.0%
兆豐	31.6%	6.7%	3.6%	0.0%	14.7%	9.7%	6.9%	3.3%	9.3%	1.7%	6.1%	0.9%	5.5%	100.0%
第一	54.5%	9.0%	6.9%	0.1%	11.8%	4.6%	5.6%	0.2%	0.3%	0.9%	4.6%	0.0%	1.6%	100.0%
台產	42.3%	12.9%	4.6%	0.0%	12.0%	3.0%	7.3%	2.9%	5.9%	0.6%	7.5%	0.0%	1.0%	100.0%
美亞	31.2%	6.4%	10.3%	0.0%	11.5%	1.2%	13.3%	0.4%	0.0%	0.0%	23.2%	1.7%	0.8%	100.0%
蘇黎世	44.4%	6.5%	21.2%	0.1%	10.9%	1.5%	5.4%	0.0%	0.0%	0.0%	8.4%	0.1%	1.4%	100.0%
台壽保	58.8%	5.9%	16.5%	0.0%	7.7%	2.9%	1.0%	0.0%	0.0%	0.0%	6.8%	0.0%	0.4%	100.0%
安達北美洲	0.0%	0.6%	0.4%	0.0%	20.6%	4.6%	7.0%	0.0%	0.0%	0.0%	60.2%	1.8%	4.7%	100.0%
聯邦	0.0%	0.0%	0.0%	0.0%	14.4%	0.0%	3.4%	0.0%	0.0%	0.0%	82.1%	0.0%	0.1%	100.0%
法國巴黎	0.0%	0.0%	84.4%	0.0%	0.0%	0.0%	0.0%	0.0%	0.0%	0.0%	15.6%	0.0%	0.0%	100.0%
法商法斯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100.0%
亞洲	0.0%	3.9%	0.0%	0.0%	27.9%	0.0%	21.9%	0.0%	0.0%	0.0%	44.8%	0.0%	1.5%	100.0%
合計	49.0%	4.7%	10.4%	0.1%	11.6%	4.7%	5.0%	1.1%	1.9%	0.6%	7.6%	1.1%	1.9%	100.0%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屬出口導向經濟體，受全球貿易萎縮影響，97 年度國內經濟持續低迷，工業生產衰退，對外貿易動能轉弱。此外，但因勞動情勢持續惡化，失業率創新高，各類消費繼續縮減。再者，國內汽車市場雖有些許回昇，但幅度有限，加以汽車保險占產險市場之大宗等情況下，對於產險業務收入帶來不利影響。

98 年 4 月 1 日起，產險業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各業者依據本身任意車險與火險經驗報送費率，並依五大行銷通路分別訂價。所稱五大通路係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員、直接業務及其他通路。因此，未來任意車險與火險市場將是一番全新的競爭局面，產險業者無不嚴陣以待。

茲簡述保險業之供給與需求趨勢如下：

(1)供給方面

目前台灣本土產險公司計 17 家，外商產險公司在台分公司計 7 家、在台辦事處計 9 家。雖然近幾年仍有外商產險公司進出台灣產險市場，不過每年產險業者總家數變動最多在 1 至 2 家，可見台灣地區產險市場已相當飽和。

(2)需求方面

台灣產物保險市場滲透度約 2.9%，滲透度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已可列入前十名，但密度仍屬偏低，故開發空間寬廣。近年來保險法修正案通過，開放產險業者經營健康保險，為產險業帶來新的商機。

展望未來，政府推動多項經濟振興方案，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台灣海峽兩岸經貿關係有良好穩定的進展，這些因素對於台灣產險業的發展大有助益。

5. 競爭利基:

本公司全省服務網極為綿密，人員素質提高，隨著財務、精算、風管等專業人員之延攬，專業團隊更堅強。

在行銷策略方面，除配合保經代體系行銷之外，更與多家壽險公司及特殊通路成功策略聯盟，取得良好成果。今後更以專案管理方式，加強行銷通路服務，保持業務持續成長。

6.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朝全球化策略佈局，已在越南及中國大陸設有辦事處，服務當地台商業務。此外，並與當地保險公司業務合作，與經紀公司技術合作，積極開發台商業務。茲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詳列如下：

(1)有利因素：

A. 信用評等公司將本公司國際財務實力評等自「BB」調升為「BB＋」，國內財務實力評等自「BBB＋(twn)」調升為「Ａ－(twn)」。同時，將評等展望調整為「穩定」，有助穩客戶信心，協助同仁業務發展。
B. 本公司服務團隊堅強、可提供全方位服務：對於業務極具競爭優勢，讓公司業務就地生根，蓬勃發展。
C. 業者重視自律，共同維護市場秩序：讓業者以提高效率與服務品質，代替不合理的價格競爭，以良性競爭方式承保風險，有利長期業務發展，使市場得以健全發展。
D. 開放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擴大商機。

(2)不利因素：

A. 國內外投資報酬率皆不高，影響財務獲利。
B. 國內外經濟環境不佳，造成國內消費低迷，影響個人保險支出，不利保險業務拓展。
C. 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後，競爭加劇更甚，產險公司核保利潤將再受影響。
D. 原物料價格上漲，汽車修理成本提高，造成汽車保險損失成本增加。

(3)因應對策：

A. 異業聯盟策略運用，提昇良性競爭優勢，整併雙方客戶資源，搭售其他金融商品，產生雙贏的效果。

B. 以全球化佈局策略，達成業務不斷成長，積極向海外發展走向全球化，收集國際再保資訊開發分進業務。積極在中國大陸各主要城市與保險經紀公司，尋求技術合作機會，開發大陸台商業務並加速與國際接軌。

C. 研發創意新商品，滿足客戶保險需求。以「簡單、易懂、便宜、好賣」的理念設計規劃銷售的商品，積極開發新市場，提高市場占有率。

D. 強化顧客關係管理，提高業務續保率。並與顧客建立忠誠長久的關係，以降低行銷成本提高獲利為目標。

E.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對內：研究並管理公司本身風險，以保障股東權益，創造公司價值。對外：提供客戶損害防阻服務，以提升核保品質，降低損失成本。

F. 董監事已全面改選，目前本公司已由獨立、專業、清新、有能力的董事會領導。全體員工全面配合董事會推動流程改造、資訊改造、創造公司價值。

G. 繼續引進外部資金，以強化主要股東陣容、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促進信用評等提升、提高資本適足率、增加承保能量、擴大市場競爭力與占有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根據合理計算，共同醵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生命責任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需依法律規定程序送審後始可銷售。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保險業，承保客戶分散，未有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承保)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件數

項目＼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件數	保費(仟元)	件數	保費(仟元)
火險	226,449	738,409	144,227	686,751
汽車險	2,015,194	3,660,584	1,929,860	3,670,338
貨物水險	83,257	208,160	70,117	330,213
船體險	531	171,364	429	187,227
漁船險	438	82,464	306	66,206
工程險	38,788	512,979	36,942	326,359
傷害險	531,510	1,046,241	485,261	834,060
航空險	18	52,986	19	56,750
其他意外險	129,966	554,786	209,224	435,461
颱風洪水險	2,246	50,128	1,512	34,644
合計	3,028,397	7,078,101	2,877,897	6,628,00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437	437	352
	分支單位	637	610	682
	合計	1074	1047	1034
平均年歲		39.2	39.9	40.3
平均服務年資		10 年 1 個月	10 年 9 個月	11 年 1 個月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4.20%	5.00%	5.00%
	大專	71.20%	71.70%	71.80%
	高中	24.10%	22.90%	22.80%
	高中以下	0.50%	0.40%	0.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屬服務業，無環境污染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並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其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除有年終獎金、員工傷病慰問金、員工團體保險、婚喪補助、並依職工福利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福利活動(包括三節禮金、、婚喪傷病補助、員工配偶團體保險、年度旅遊、年終尾牙、康樂活動、社團獎勵等，提昇員工生活品質)。

2.提供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在強調知識經濟的時代，人力資源的良窳是決定企業經營成效的重要關鍵。本公司為使同仁充分發揮所司職能，並持續提升其知識與技能，特於人力資源部下設立訓練處，以辦理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1)員工進修

本公司之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五大系統：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為使新進員工能瞭解公司概況、制度、福利、工作知識與技能，所舉辦的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分為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二類：

通識課程－由人力資源部訓練處主辦，以『公司簡介』、『法令規章』及『認識環境』為主。

專業課程－由新進員工的直屬單位主辦，負責有關該單位業務相關事宜之詳細介紹與解說。

職能別教育訓練：以職務為對象所辦理之訓練，可分為核保、理賠、營業、再保、管理等，著重於產險專業知識與相關工作能力之培養與強化。

階層別教育訓練：以職位為對象所辦理之訓練，可區分為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幹部及一般員工等四種訓練，包含為晉升作準備的訓練，著重於管理技能及行政庶務處理能力之誘發與提升。

專案式教育訓練：為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內部特殊需求，而由訓練處安排特定領域之同仁及主管，進行專案式教育訓練；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訓練、各部室及分公司主管稽核訓練、精算人員訓練、商品簽署人員訓練、內部講師訓練、電腦訓練或不定期講座等。

自我啟發教育訓練：又可分選書讀書會及知識分享。

選書讀書會－由公司購書或補助部份費用，指定員工閱讀，以滿足及鼓勵同仁利用工作之暇，自我充實並提昇工作相關知識。

知識分享－將公司內部所有與教育訓練有關的資料電子化，透過知識管理資訊系統(Knowledge Management，簡稱 KM)進行，並透過電腦系統管理，塑造學習風氣，使全體員工皆能主動學習，進而提高自己工作能力，為企業創造附加價值。

(2)教育訓練目標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養成目標，依員工年資分為短期、中期、長期等三階段。

短期目標－

1、引導員工熟識公司文化，以凝聚向心力。

2、傳承實務經驗，培養工作智能，藉以改善員工行為，提高自發性工作意願。

3、建立正確的工作觀念，學習積極的工作態度，並與同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中期目標－

1、強化個人溝通管理技巧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藉以創造公司整體營運戰鬥力。

2、深化保險專業素養，提升公司人力資源品質。

3、規劃員工個人學習地圖，誘導激發管理能力，銜接公司世代接替。

長期目標－

1、強化經營團隊陣容，樹立公司在保險業界之專業形象及口碑。
2、協助拓展並涉獵不同專業知識領域，以多樣化角度為保險業注入新的經營理念，創造公司永續價值。

(3)人才是公司重要的資產之一，亦是決定公司競爭優劣之關鍵因素。故本公司在發展員工能力上不遺餘力；對新進同仁提供培訓計劃，讓新人在最短時間熟悉工作內容、了解公司文化並充實專業上必備知識；在資深員工方面，更致力於深耕其專業知識外並鼓勵員工不斷學習成長，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未來，本公司繼續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在學習上軟、硬體的設施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

3.退休制度及其實際情形

本公司均依勞基法退休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退休金。

4.員工除享有政府法定之勞、健保外，公司為全體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使員工多一層保障而無後顧之憂

本公司辦公室設有監控系統及門禁設施，嚴格管制出入人員，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並於下班後安排有值班人員及保全系統措施。

在辦公室環境方面，每天派有專人進行辦公室維護環境，定期進行辦公室消毒，定期進行整修內部即時更新設備。

對於員工本身除政府規定之勞健保險之外，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傷害醫療保險以補充社會保險之不足。

5.勞資協議

依勞基法規定，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並已充分溝通，互相協調，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未有勞資糾紛及因勞資糾紛所引發之任何損失，但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約為50萬元，因應措施將循法律訴訟方式。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之再保人,其中首席再保人為：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Everest Reinsurance Company	2009/1/1 ～ 2009/12/31	係依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合約將本公司承保之各種保險直接簽單業務予以再保，以確保穩建經營。	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3)
		94 年(重編)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流動資產		4,506,599	4,895,262	8,101,526	8,509,032	10,279,578	10,829,426
放款、基金及投資		2,837,825	1,438,029	1,627,898	1,549,325	1,452,803	1,398,958
固定資產		714,746	794,285	598,864	632,161	659,815	657,873
無形資產		208,214	1,190	11,628	-	-	-
其他資產		1,411,147	1,280,571	772,139	771,144	839,699	939,282
資產總額		9,678,531	8,409,337	11,112,055	11,461,662	13,231,895	13,825,5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9,383	1,441,686	986,682	974,440	1,076,645	1,113,856
	分配後	1,129,383	1,441,686	986,682	974,440	(註 2)	(註 3)
長期負債		263,491	291,075	231,273	223,929	89,356	69,153
營業及負債準備		5,746,431	6,054,178	8,729,192	9,047,991	10,453,769	10,105,102
其他負債		11,472	17,836	9,883	9,758	10,789	10,9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50,777	7,804,775	9,957,030	10,256,118	11,630,559	11,299,054
	分配後	7,150,777	7,804,775	9,957,030	10,256,118	(註 2)	(註 3)
股本		6,068,344	5,870,544	2,000,000	2,604,595	2,200,000	2,600,000
資本公積		104,371	184,306	184,306	-	300,000	801,8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62,494)	(5,349,972)	(978,637)	(1,297,951)	(841,654)	(825,332)
	分配後	(2,562,494)	(5,349,972)	(978,637)	(1,297,951)	(註 2)	(註 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82,467)	(112,459)	(62,787)	(113,243)	(69,153)	(62,126)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27,754	604,562	1,155,025	1,205,544	1,601,336	2,526,485
	分配後	2,527,754	604,562	1,155,025	1,205,544	(註 2)	(註 3)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8 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99 年第一季不適用。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9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94年(重編)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營業收入	17,502,403	18,320,685	13,438,068	13,514,175	15,259,357	6,160,232
營業成本	15,619,784	16,733,284	13,002,443	12,520,662	13,862,048	5,806,900
營業毛利	1,882,619	1,587,401	435,625	993,513	1,397,309	353,332
營業費用	2,009,523	2,780,401	1,329,351	1,405,939	1,483,376	339,105
營業損益	(126,904)	(1,193,000)	(893,726)	(412,426)	(86,067)	14,2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811	49,708	46,429	19,649	16,606	1,8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242	1,563,582	125,775	5,971	6,741	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335)	(2,706,874)	(973,072)	(398,748)	(76,202)	15,96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335)	(2,706,874)	(973,072)	(398,748)	(76,202)	15,96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7,983)	80,604	26,137	277	72,096	(357)
本期損益	(14,352)	(2,787,478)	(999,209)	(399,025)	(148,298)	16,322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0.02)	(4.64)	(9.82)	(1.90)	(0.71)	0.07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註2)	(0.03)	(70.97)	(12.79)	(2.47)	-	(註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增資股之發行時間。

註3：99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

註4：99年第一季不適用。

最近五年度查核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98年	鍾丹丹會計師	陳富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7年	鍾丹丹會計師	陳富煒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	鍾丹丹會計師	丁玉山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年	黃敏全會計師	鄭戊水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年	黃學平會計師	阮呂艷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當年度截至9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9.94	6.22	(39.99)	13.58	6.79	(11.4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5.21)	5.82	(10.86)	(14.66)	38.92	49.51
	自留保費變動率	2.37	17.77	(14.78)	(5.89)	8.34	(14.38)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15)	(30.82)	(10.23)	(3.54)	(1.20)	0.12
	業主權益報酬率	(0.54)	(177.98)	(113.57)	(33.81)	(10.57)	0.79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04	3.44	2.77	1.17	1.63	(0.01)
	投資報酬率	2.60	2.83	2.34	1.04	1.47	(0.01)
	自留綜合率	108.65	122.50	124.41	100.33	96.29	88.31
	自留費用率	42.71	56.59	49.34	44.34	39.87	34.70
	自留滿期損失率	65.94	65.91	75.07	55.99	56.42	53.61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84.98	910.88	406.28	366.33	298.80	44.56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413.62	1,842.31	631.67	626.24	488.97	75.54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30.34	104.32	33.50	52.26	36.78	29.30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227.33	1,001.42	755.76	750.53	652.82	399.97
	業主權益變動率	(8.21)	(76.08)	91.05	4.37	32.83	57.77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69.61	246.97	156.85	182.26	153.96	102.13
	費用率	33.00	38.92	37.46	34.13	32.35	30.1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一)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本期增加罕見的鉅額賠款，除受八八風災影響外，其餘商業火險、船體、漁船及貨物水險損失率均受大額意外事故賠款影響，致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較上期增加。

(二)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

本期因接獲多筆大額保單，自留保費增加約 368,442 千元，致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

(三)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

本期因受投資市場熱絡，並操作得宜，處份投資利益增加，致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較上期增加。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u>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u>：

1.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2.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支出 ×（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出資產＋期末資產）／2】

(2) 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
【平均業主權益＝（當年業主權益＋上年業主權益）／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入／（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入）／2
【本期淨投資收入＝利息收入＋有價證券投資收益＋不動產投資收益＋國外投資收益－利息支出－有價證券投資損失－不動產投資損失－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4) 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入／〔（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入）／2〕
【本期淨投資收入＝利息收入＋有價證券投資收益＋不動產投資收益＋國外投資收益－利息支出－有價證券投資損失－不動產投資損失－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5)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再保險賠款－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滿期保費＝自留保費＋收回未滿期準備－提存未滿期準備】

3.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業主權益

(2)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業主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業主權益

(4)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各項準備金／業主權益
【各項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業主權益變動率＝（當年業主權益－上年業主權益）／上年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6)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特別準備金／業主權益

(7) 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會計師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財務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891號修正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增列預付再保費支出、變更相關再保攤回與給付表達及增提保費不足準備，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增加53,085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25元。

KPMG, the Taiwan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KPMG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鍾丹丹

陳昌煒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12.31 金額	98.12.31 %	97.12.31 金額	97.12.31 %
	流動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一)及六)	$ 3,671,766	28	3,083,923	27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四(二)及四(十七))	1,136,901	9	697,437	6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四(二)及四(十七))	5,121	-	-	-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319,544	2	352,744	3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五)	802,423	6	1,014,064	9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附註三及四(三))	1,967,053	15	2,010,693	17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附註二、三及四(四))	1,887,392	14	1,016,027	9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五))	265,708	2	74,980	1
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131,713	1	167,839	2
11703	應收利息	22,009	-	26,855	-
11709	其他應收款	58,306	-	53,070	-
1180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	10,644	-	10,694	-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	998	-	706	-
	流動資產合計	10,279,578	77	8,509,032	74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六)、(七)、(十七)及六)：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16	1	49,116	-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485,503	4	611,682	5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373	1	75,205	1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817,111	6	813,322	7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52,803	12	1,549,325	13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八))				
15100	土地	424,434	3	396,453	4
15201	房屋及建築	261,577	2	255,185	2
15501	什項設備	157,931	1	135,921	1
15601	租賃權益改良	7,113	-	4,415	-
		851,055	6	791,974	7
15XX3	減：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176,337)	(1)	(159,118)	(1)
15XX4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4,903)	-	(695)	-
	固定資產淨額	659,815	5	632,161	6
	其他資產：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及六)	601,996	5	474,351	4
18300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33,533	-	24,718	-
18500	其他催收款項 －淨額(附註二及四(九))	140,952	1	190,805	2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63,218	-	81,270	1
	其他資產合計	839,699	6	771,144	7
	資產總計	$ 13,231,895	100	11,461,66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12.31 金額	98.12.31 %	97.12.31 金額	97.12.31 %
	流動負債：				
21450	應付佣金	$ 150,008	1	234,626	2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三)	45,426	-	40,032	-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二)	128,661	1	277,005	3
21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83,238	2	199,305	2
21700	其他應付款	363,270	3	191,164	2
2185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	-	-	1,165	-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	106,042	1	31,143	-
	流動負債合計	1,076,645	8	974,440	9
	長期負債：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406	1	64,406	1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24,950	-	109,523	1
24800	其他長期負債	-	-	50,000	-
	長期負債合計	89,356	1	223,929	2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三及四(十一))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509,068	34	4,497,424	39
26300	特別準備	2,465,434	19	2,197,223	19
26400	賠款準備	3,424,028	26	2,282,564	20
26600	保費不足準備	55,239	-	70,780	1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10,453,769	79	9,047,991	79
	其他負債：				
28200	存入保證金	10,789	-	9,758	-
	其他負債合計	10,789	-	9,758	-
	負債合計	11,630,559	88	10,256,118	90
	股東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8年及97年額定皆為623,632千股，發行分別為220,000千股及260,459千股(附註四(十二))	2,200,000	17	2,604,595	22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四(十三))	300,000	2	-	-
33301	累積虧損(附註四(十四)及四(十五))	(841,654)	(6)	(1,297,951)	(11)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69,153)	(1)	(113,243)	(1)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143	-	12,143	-
	股東權益合計	1,601,336	12	1,205,544	1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231,895	100	11,461,66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金額	98年度 %	97年度 金額	97年度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二、五及十)	$ 7,829,975	52	7,549,621	56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624,993	4	618,626	5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三及十)	3,287,710	22	2,028,216	15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十)	2,486,731	16	2,556,079	19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135,365	1	48,855	-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附註三)	622,433	4	567,671	4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70,780	-	-	-
41550	利息收入	65,078	-	92,954	1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650	-	4,147	-
41800	兌換利益	16,708	-	-	-
41850	處分及投資利益	76,498	2	-	-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35,436	-	48,006	-
		15,259,357	101	13,514,175	100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費支出(附註十)	3,045,240	20	3,133,328	23
51200	佣金支出	1,049,514	7	1,170,720	9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十)	5,956,100	39	4,539,686	34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三及十)	2,542,015	17	2,486,731	18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403,576	3	434,462	3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14,162	-	13,262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附註三)	791,848	5	622,433	5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55,239	-	70,780	1
51550	利息費用	3	-	-	-
51800	兌換損失	-	-	21,613	-
51850	處分投資損失	-	-	23,019	-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4,351	-	4,628	-
		13,862,048	91	12,520,662	93
	營業毛利	1,397,309	10	993,513	7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165,002	8	1,065,587	8
58200	管理費用	289,510	2	312,206	2
58400	員工訓練費用	28,864	-	28,146	-
		1,483,376	10	1,405,939	10
	營業淨損	(86,067)	-	(412,42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50	財產交易利益	196	-	95	-
49403	雜項收入	16,410	-	19,554	-
		16,606	-	19,64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100	減損損失(附註二)	832	-	-	-
5940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9	-	5,971	-
		6,741	-	5,971	-
	稅前淨損	(76,202)	-	(398,748)	(3)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五))	72,096	-	277	-
	本期淨損	$ (148,298)	-	(399,025)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二及四(十六))	$ (0.37)	(0.71)	(1.90)	(1.90)
基本每股虧損－追溯調整(附註二及四(十六))	$ -	-	(2.47)	(2.4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權益調整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權益調整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00,000	184,306	20,572	(999,209)	(62,787)	12,143	1,155,02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0,572)	20,572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4,306)	-	184,306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50,456)	-	(50,456)
現金增資	604,595	-	-	(104,595)	-	-	500,000
民國九十七年稅後淨損	-	-	-	(399,025)	-	-	(399,02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4,595	-	-	(1,297,951)	(113,243)	12,143	1,205,544
減資彌補虧損	(604,595)	-	-	604,595	-	-	-
現金增資	200,000	300,000	-	-	-	-	500,0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	-	-	-	44,090	-	44,090
民國九十八年稅後淨損	-	-	-	(148,298)	-	-	(148,29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0,000	300,000	-	(841,654)	(69,153)	12,143	1,601,3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48,298)	(399,0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9,870	21,361
攤銷費用	17,816	24,414
呆帳利益	(12,488)	(9,16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650)	(4,147)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溢價攤提數	3,161	3,18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6)	(95)
處分閒置資產損失	-	3,690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	(7,9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損失（含兌換損失）	6,619	-
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832	-
債券到期還本	100,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431,814)	(484,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2,503
應收票據減少	33,369	4,064
應收保費減少	213,872	7,86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871,365)	141,66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192,671)	(3,865)
應收利息減少	4,846	4,513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減少	36,126	77,394
其他應收款增加	(5,868)	(16,227)
預付款項及其他預付款減少	50	9,6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2)	133
其他催收款減少	62,515	7,98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84,618)	7,76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5,394	40,03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48,246)	152,478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增加（減少）	83,933	(137,12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2,106	(52,8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899	(22,93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4,573)	17,65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1,165)	422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50,000)	(25,000)
提存各項準備淨額	307,954	387,038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	11,628
賠款準備金增加(減少)	1,141,464	(221,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582	(449,35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投資價款	$ (25,760)	(81)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7,468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31,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5,429)	(33,61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52	9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0,7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748)	8,024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增加）減少	(8,815)	28,160
其他資產增加	(241)	(6,2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770)	34,8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1	(125)
現金增資	500,000	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031	499,8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7,843	85,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3,923	2,998,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1,766**	**3,083,9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121**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及增進經濟效益，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與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航聯產險)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此合併案以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中國航聯產險為合併後消滅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分別辦理減資後再增資，經營層改組，由旺旺集團入主，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更名為旺旺友聯產物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營業據點計有台北、桃園、中壢、新竹、台中、豐原、南投、玉山、彰化、嘉雲、嘉義、台南、永康、高雄、永安、屏東及蘭陽十七家分公司及四十處通訊處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47及1,07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商品時之公平價值入帳，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及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並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20454036號函規定處理。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係應收款項表彰本公司擁有所有權之憑證或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按應計基礎估列。

(九)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

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依交易實質判斷風險與報酬之歸屬，若經判斷報酬或風險歸屬賣方，則視為融資行為。反之，則視為買賣行為。

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即應付附買回債券為融資工具，於交割日時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負債項下，並將該債券之售價及其所議定未來附買回價格之差額列為交易期間之利息費用。

(十)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不動產投資，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全部重估價值淨額列於資本公積下，該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則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當不動產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減損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收入。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年
什項設備	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二)存出保證金－開業保證金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及定存單代繳，提繳之債券係以成本調整溢價或折價攤銷為評價基礎，其溢價或折價係按持有期間以利息法攤銷。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並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勞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十四)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填發保單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再保險業之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實際發生金額入帳，各季按以前各月份及前年度金額估列。因填發保險單所發生之有關收入及支出，如再保費支出、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增加、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列，均於各季決算時估計列帳。

(十五)再保險

本公司為分散巨額保單之風險，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定辦法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惟於提列各項保險準備時，分出再保險之危險不予計入。

再保險分出、分入之標準、再保費支出、再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及支出之計算，應付或應攤回再保給付等項，均按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同業慣例辦理。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適用新發佈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891號修正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對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之科目及金額影響如下：

	97.12.31	
	適用後	適用前
預付再保費支出	2,010,693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16,027	126,65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0,032	-
未滿期保費準備	4,497,424	2,486,731
賠款準備	2,282,564	1,433,225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028,216	1,942,262
收回賠款準備	567,671	347,977
提存賠款準備	622,433	316,785

(二)適用新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增提保費不足準備，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增加53,085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25元。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31	97.12.31
庫存現金	$ 580	644
週轉金	16,283	17,334
銀行存款	2,781,279	2,219,197
附賣回債券投資	974,313	867,621
減：抵繳保證金	(100,689)	(20,873)
合計	**$ 3,671,766**	**3,083,923**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事附賣回債券投資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974,425千元及867,997千元，約定利率分別為0.15%~0.35%及0.7%~1.10%，約定賣回日期分別為99.01.04~99.01.21及98.01.05~98.01.21。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

(二)金融資產－流動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12.31	97.12.31
開放型基金	$ 764,818	694,860
國內上市股票	361,856	-
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227	2,577
合計	**$ 1,136,901**	**697,437**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年內到期

	98.12.31	97.12.31
政府公債	**$ 5,121**	**-**

(三)預付再保費支出

預付再保費支出係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中屬分出再保業務之支出。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分出再保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分別為1,967,053千元及2,010,693千元。

(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指分出再保業務應向各分入再保業者，依合約規定之應攤回再保賠款金額。包含「已實際賠付」、「已決已付」、「已決未付」、「未決未付」、「未報」理賠案件之尚未攤回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分別為1,887,392千元及1,016,027千元。

本公司無未適格再保險之情況。

(五)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268,423	75,752
減：備抵呆帳	(2,715)	(77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 265,708**	**74,980**

(六)金融資產－非流動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12.31		97.12.31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誠宇避險基金	$ -	- %	17,390	- %
東森國際(股)公司	144,969	0.71%	144,969	0.67%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153)		(113,243)	
	$ 75,816		**49,11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除列出售之基金，同時轉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投資損失6,866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5,414千元。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12.31	97.12.31
政府公債	$ 915,238	1,023,520
減：抵繳保證金	(429,735)	(411,838)
	$ 485,503	**611,68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2.31		97.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0.61%	400,000	0.61%
豐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7	0.50%	2,587	0.50%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0	0.53%	1,260	0.53%
中國運邏股份有限公司	11,922	15.00%	11,922	15.00%
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279,297	1.50%	279,297	1.50%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296,010	1.42%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034	4.53%	593,034	4.53%
	1,584,110		1,584,110	
減：累計減損	(1,509,737)		(1,508,905)	
合計	**$ 74,373**		**75,20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提列1,509,737千元及1,508,905千元之減損損失。

(七)不動產投資淨額

	98.12.31	97.12.31
成本		
土地及土地重估增值	$ 675,830	682,391
房屋及建築及重估增值	199,658	200,904
小計	875,488	883,29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655	30,043
小計	32,655	30,043
累計資產減損	25,722	39,930
淨額	**$ 817,111**	**813,32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不動產投資之減損損失分別為25,722千元及39,930千元。該減損損失係因部分不動產投資之市場價值下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五年應收租金總額說明如下：

期間	金額(千元)
99 年 01 月 01 日～99 年 12 月 31 日	$ 34,847
100 年 01 月 01 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30,006
101 年 01 月 0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30,534
102 年 01 月 0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31,139
103 年 01 月 0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31,795
合計	**$ 158,321**

(八)固定資產

本公司曾於民國六十五年、六十九年及七十四年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淨額19,124千元，並已轉列至不動產投資淨額項下。上項固定資產與不動產投資並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九)其他催收款項－淨額

	98.12.31	97.12.31
催收款項	$ 904,203	4,291,147
減：備抵呆帳	(763,251)	(4,100,342)
催收款項淨額	**$ 140,952**	**190,805**

本公司之催收款主要係自擔保放款、應收保費、退票等轉列，備抵呆帳係扣除擔保品價值後提列。

(十)退休金

1.本公司提列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適用確定給付制提列數	$ 30,841	35,522
適用確定提撥制提撥數	17,835	16,716
	$ 48,676	**52,238**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存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及其他相關退休金資產餘額分別為345,242千元及246,998千元。

3.適用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主要內容如下：

(1)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0,236	99,274
非既得給付義務	263,884	249,760
累積給付義務	364,120	349,03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4,945	81,883
預付給付義務	419,065	430,91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45,242)	(246,998)
提撥狀況	73,823	183,91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782)	(8,64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341)	(3,81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37,750)	(61,9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950**	**109,523**

(2)計算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8.12.31	97.12.31
折現率	2.25%	2.50%
長期平均薪資調整率	1.00%	1.5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50%

(3)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服務成本	$ 23,909	27,989
利息成本	10,773	13,180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175)	(8,404)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攤銷數	865	86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477	47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92	1,415
淨退休金成本	**$ 30,841**	**35,522**

(十一)營業及負債準備

	98.12.31	9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509,068	4,497,424
特別準備	2,465,434	2,197,223
賠款準備	3,424,028	2,282,564
保費不足準備	55,239	70,780
合計	**$ 10,453,769**	**9,047,991**

1.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民國九十七年度係依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一字第09502161270號函核准在案。民國九十八年度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20號函核准在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1)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2)核能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3)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2.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係依照係依照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A.提存：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B.沖減：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莫拉克颱風影響重大事故符合「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8 條第 2 項重大事故之規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0830 號函核准本公司就此重大事故之自留賠款為 115,165 千元，精算出可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金額為 80,533 千元。

C.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A.提存：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B.沖減：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C.收回：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用途。

(3)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5)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其提存標準改依財政部保險司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之比率提存之，提存涵蓋自留業務已報未決及未報保險賠款。

民國九十七年度係依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一字第09502153830號核准在案，民國九十八年度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1)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2)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1)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2)核能險之賠款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3)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4.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佈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旺)總企字第0716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一字第09702099470號核准在案。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10元，分別為623,632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200,000千元及2,604,59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私募增資之普通股股數為60,459千股，發行價格為每股8.27元，折價發行金額與每股面額間差額104,595千元，予以借記保留盈餘，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金管保一字第09702190860號函准予照辦，並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法定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少資本乙案，減少資本額為新台幣604,595千元，銷除股份60,459千股，並由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再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四日金管證發字0980037873號函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增資乙案，發行新股，私募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為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25元發行，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已收足股款新台幣500,000千元，上述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136860號函准予辦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金管保理字0980216222核准完成變更登記暨換發營業執照。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增資乙案，發行新股，公募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為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2.50元發行，上述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9513號函准予辦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四)保留盈餘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議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證券期貨局(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須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分配不超過年息六厘之股息後，其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為每股盈餘1.5元以下水準時,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原則；每股盈餘達1.5元以上之水準時，則超過1.5元之部分按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全數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前述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得視經營環境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20,572千元及資本公積184,306千元彌補虧損;並於以前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1,015,045千元彌補虧損，如於未來有盈餘年度，應補足提列以前年度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數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員工紅利分派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累積虧損，如有餘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73,261	(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65)	422
所得稅費用	**$ 72,096**	**277**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迴轉備抵呆帳超限數	$ 825,625	2,25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990)	422
虧損扣抵增加數	(896,392)	(247,14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變動數	71,592	205,430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	39,469
	$ (1,165)	**422**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051)	(101,55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2,189)	(142,925)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23,635)	(2,672)
當期應納稅額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	75,133	342
附條件交易稅額差異	(1,872)	(487)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73,261**	**(145)**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8.12.31		97.12.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壞帳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54,545	150,909	4,057,047	1,014,262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59,584	1,311,917	2,974,019	743,504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02	66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7,317,431**	**1,463,486**	**7,031,066**	**1,757,766**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	**-**	**4,660**	**1,165**

	98.12.31	9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6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16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60)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1,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62,826	1,757,76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2,826)	(1,757,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 -**	**-**

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新修訂所得稅法規定，前五年虧損及申報扣除虧損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未來十年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扣抵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核定或申報虧損金額	可扣抵最後年度
95 年度虧損(申報數)	$ 735,927	105 年度
96 年度虧損(申報數)	1,357,946	106 年度
97 年度虧損(申報數)	926,215	107 年度
98 年度虧損(估計數)	3,539,496	108 年度
	$ 6,559,584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 (841,654)**	**(1,297,95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4,891**	**24,677**
	98 年度(預計)	**97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6.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間核定補徵稅額計21,481千元，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於當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及該被併購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申報之虧損扣除額等，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間對上述核定案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復查，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復查遭駁回，本公司已申請訴願。因稅捐機關於核定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將上列被併購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決算申報之虧損扣除額不予認定之稅款18,556千元，故本公司業已估列上述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商譽攤提數之所得稅費用2,925千元。

7.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間核定，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稅捐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間對上述核定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復查遭駁回，本公司已申請訴願，本公司業已估列上述稅捐稽徵機關否准商譽攤提數之所得稅費用13,181千元。

8.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間核定，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稅捐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提數，及否准申報民國九十四年付予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申請更正核定通知書。

9.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更正核定，該年度核定數與本公司申報數差異主係稅捐稽徵機關否准本公司申報民國九十三年付予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本公司不服該案核定內容，擬申請更正核定通知書。

10.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本公司民國九十年至九十六年付予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乙事，本公司因佣金收受人執業證書為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認列支出條件，已估列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基本每股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A)	$ (76,202)	(148,298)	(398,748)	(399,025)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0,000	220,000	260,459	260,45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B)	207,781	207,781	210,077	210,077
97 年度減資追溯調整股數(千股)(C)	-	-	161,313	161,313
基本每股虧損(元)(A/B)	$ (0.37)	(0.71)	(1.90)	(1.90)
基本每股虧損(元)(A/C)－追溯調整	$ -	-	(2.47)	(2.47)

(十七)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98.12.31			97.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1,766	-	3,671,766	3,083,923	-	3,083,9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6,901	1,136,901	-	697,437	697,43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5,121	-	5,121	-	-	-
應收票據－淨額	319,544	-	319,544	352,744	-	352,744
應收保費－淨額	802,423	-	802,423	1,014,064	-	1,014,064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1,887,392	-	1,887,392	1,016,027	-	1,016,02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265,708	-	265,708	74,980	-	74,98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131,713	-	131,713	167,839	-	167,839
應收利息及收益	22,009	-	22,009	26,855	-	26,855
其他應收款	58,306	-	58,306	53,070	-	53,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16	75,816	-	49,116	49,11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485,503	-	485,503	611,682	-	611,6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74,373	-	74,373	75,205	-	75,205
存出保證金	601,996	-	601,996	474,351	-	474,351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33,533	-	33,533	24,718	-	24,718
其他催收款項－淨額	140,952	-	140,952	190,805	-	190,805
金融負債						
應付佣金	150,008	-	150,008	234,626	-	234,62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5,426	-	45,426	40,032	-	40,03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8,661	-	128,661	277,005	-	277,005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283,238	-	283,238	199,305	-	199,305
其他應付款	363,270	-	363,270	191,164	-	191,164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87,991	-	87,991	22,510	-	22,510
其他長期負債	-	-	-	50,000	-	50,000
存入保證金	10,789	-	10,789	9,758	-	9,758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益者。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560,771千元及2,807,856千元。

2.本公司金融商品之期末公平價值及相關帳面價值說明如下：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收再保業務款項、應收利息及收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其他催收款項－淨額、其他資產－其他、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其他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有價證券：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除因資產價值減損外，按取得之原始成本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未上市(櫃)之股票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有價證券投資(包括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其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外幣基金投資，因受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0.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397千元。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保費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5,375千元及11,541千元，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八)財務風險控制

風險承受乃金融業務活動之本質，藉由風險管理，試圖達成風險與獲利之平衡，將公司最大的可能損失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極大化風險調整後報酬率。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俾使公司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

本公司面臨之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以及法律與其他風險等。是以本公司建置風險管理制度，以嚴密並持續不斷地的監控，期望達成有效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程序。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蔡衍明先生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股東控制之企業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控制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企業
中天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控制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企業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為本公司董事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旺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寶立旺國際媒體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時報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中國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好旺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明星藝能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一集團之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法人代表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董事長、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保費收入%	金額	佔本公司保費收入%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12,307	0.16	4,310	0.06

(2)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應收保費：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97	0.01	239	0.02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不動產租賃

(1)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出租人	98年度	97年度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 2,167	1,268

(2)存出保證金

出租人	98.12.31	97.12.31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 520	520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押金息分別為7千元及8千元。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98年度	97年度
合計(各戶之交易金額均未達該科目餘額5%)	$ 5,353	3,873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薪資	$ 28,784	20,220
獎金及特支費	1,403	695
業務執行費用	1,120	1,350
	$ 31,307	**22,265**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98.12.31	97.12.31	擔保用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 -	82,522	以中華商銀股票9,502 千股作為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契約之擔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735	411,838	開業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
定期存款	100,689	20,873	履約保證金
合計	**$ 530,424**	**515,233**	

(註)係尚未減除累計減損之金額，另本公司設質於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契約之擔保品，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回。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度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請詳附註四(十五)。

(二)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及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六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訴請賠償及因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連帶賠償民事起訴狀。為徹底擺脫可能長期面臨或有賠償責任之困擾，重振股東信心，並協助資本市場健全發展，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與投保中心分就以上四案簽訂和解協議書

，相關和解金額均已估列入帳。依據和解協議書之約定，投保中心及授權投保中心之投資人均不得就上述案件，再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或請求（包括訴訟上或訴訟外）且投保中心將不再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及相關負責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未有任何與前述案件有關之未決法律事件。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取具2010亨法字第03017號法律意見，就前述案件民事追償事件評估，依據97律字第032801號及98元律字第041401號法律意見書所述「參照「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本所認應屬或有事項之「極少可能」」。

(三)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120,845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71,628千元(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並提列賠款準備49,217千元(帳列保險賠款與給付)，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四)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簽定數項營業租賃合約，依現有租賃合約計算未來五年內每年最低租金給付明細如下：

期間	金額(千元)
99年01月01日～ 99年12月31日	$ 27,120
100年01月01日～100年12月31日	10,973
101年01月01日～101年12月31日	6,586
102年01月01日～102年12月31日	4,882
103年01月01日～103年12月31日	3,120
合計	**$ 52,68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81,277	781,277	-	696,777	696,777
勞健保費用	-	46,975	46,975	-	44,732	44,732
退休金費用	-	48,676	48,676	-	52,238	52,238
其他用人費用	-	27,216	27,216	-	25,956	25,956
折舊費用	4,351 (註)	25,139	29,490	4,628 (註)	16,352	20,980
攤銷費用	-	17,816	17,816	-	24,414	24,414

(註)：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閒置資產之折舊分別為380千元及381千元，已轉列「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九十八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1)+(2)-(3)=(4)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5)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6)	滿期自留保費(7)= (4)+(6)-(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68,776	-	-	68,776	34,875	29,027	62,92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0,149)	(613)	(2,583)	(8,179)	357,381	407,319	41,75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12,897	54,416	321,194	246,119	102,924	111,563	254,75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99)	(4)	(69)	(334)	23,678	28,335	4,323	
內陸運輸保險	10,796	1,241	4,623	7,414	226	179	7,367	
貨物運輸保險	197,364	17,069	127,842	86,591	14,439	5,058	77,210	
船體保險	171,364	30,898	119,244	83,018	21,999	5,696	66,715	
漁船保險	82,464	12,928	58,105	37,287	17,607	10,271	29,951	
航空保險	52,986	10,567	63,085	468	(2,576)	(5,312)	(2,26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005,125	52,102	448,618	608,609	305,431	306,823	610,00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0,413	601	12,255	18,759	8,002	7,715	18,47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16,742	46,306	344,774	518,274	255,814	242,759	505,219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77,424	18,748	153,757	242,415	112,697	141,548	271,266	
一般責任保險	91,133	17,389	71,223	37,299	18,462	27,957	46,794	
專業責任保險	7,466	3,403	5,337	5,532	3,458	3,733	5,807	
工程保險	512,979	42,073	184,126	370,926	183,123	128,033	315,836	
保證保險	15,378	2,558	11,316	6,620	3,662	4,832	7,790	
信用保險	278,339	70	40,927	237,482	251,437	65,793	51,838	
其他財產保險	58,378	6,778	45,075	20,081	5,076	6,158	21,163	
傷害險	1,041,383	100,388	397,410	744,361	260,409	364,382	848,334	
商業性地震保險	49,939	7,924	29,305	28,558	13,767	11,263	26,054	
個人綜合保險	11,142	251	2,180	9,213	4,546	4,498	9,165	
商業綜合保險	92,950	120	14,673	78,397	6,393	7,896	79,900	
颱風洪水保險	50,128	4,471	55,177	(578)	(1,109)	10,036	10,567	
健康險	4,858	-	-	4,858	3,473	-	1,38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04,791	-	104,791	19,359	23,305	108,737	
小計	5,529,876	534,475	2,507,594	3,556,757	2,024,553	1,948,867	3,481,071	
強制：								
核能保險	-	14,115	-	14,115	8,675	10,800	16,24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79,488	110,044	251,814	737,718	243,930	249,650	743,438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51,066	19,124	54,796	115,394	50,602	56,764	121,55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400,326	57,198	113,644	343,880	206,180	220,650	358,350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117,345	16,918	117,392	16,871	8,075	-	8,796	
小計	1,548,225	217,399	537,646	1,227,978	517,462	537,864	1,248,380	
合計	**$ 7,078,101**	**751,874**	**3,045,240**	**4,784,735**	**2,542,015**	**2,486,731**	**4,729,451**	

九十七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1)+(2)-(3)=(4)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5)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6)	滿期自留保費(7)= (4)+(6)-(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51,730	(57)	-	51,673	29,027	18,720	41,36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1,554)	(904)	(2,763)	(9,695)	407,319	353,291	(63,72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37,220	57,875	351,984	243,111	111,563	115,302	246,85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513)	(52)	(69)	(496)	28,335	-	(28,831)	
內陸運輸保險	8,667	3,961	3,278	9,350	179	395	9,566	
貨物運輸保險	321,546	22,255	206,599	137,202	5,058	20,967	153,111	
船體保險	187,227	67,654	201,126	53,755	5,696	38,020	86,079	
漁船保險	66,206	11,533	54,366	23,373	10,271	15,002	28,104	
航空保險	56,750	2,182	62,347	(3,415)	(5,312)	5,958	7,85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972,456	112,346	409,845	674,957	306,823	391,677	759,81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8,109	3,375	25,508	15,976	7,715	6,495	14,756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43,505	73,788	306,649	510,644	242,759	270,054	537,939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22,772	27,815	167,962	282,625	141,548	146,875	287,952	
一般責任保險	124,384	30,782	95,920	59,246	27,957	32,602	63,891	
專業責任保險	9,026	3,522	5,866	6,682	3,733	3,673	6,622	
工程保險	326,359	27,699	200,104	153,954	128,033	83,342	109,263	
核能保險	-	12,604	-	12,604	10,800	9,100	10,904	
保證保險	16,582	3,875	10,701	9,756	4,832	19,570	24,494	
信用保險	130,913	(2,069)	52,771	76,073	65,793	-	10,280	
其他財產保險	50,681	7,068	38,859	18,890	6,158	14,278	27,010	
傷害險	834,059	161,261	367,916	627,404	364,382	369,545	632,567	
商業性地震保險	34,211	9,345	20,395	23,161	11,263	-	11,898	
個人綜合保險	8,585	416	745	8,256	4,498	6,347	10,105	
商業綜合保險	95,290	80	4,443	90,927	7,896	2,973	86,004	
颱風洪水保險	34,644	8,337	22,273	20,708	10,036	-	10,67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67,305	-	67,305	23,305	106,165	150,165	
小計	5,058,855	711,996	2,606,825	3,164,026	1,959,667	2,030,351	3,234,710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82,386	109,318	259,961	731,743	249,650	253,812	735,905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73,032	18,872	63,105	128,799	56,764	53,331	125,36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438,079	59,698	127,744	370,033	220,650	218,585	367,968	
政策性地震保險	75,657	21,728	75,693	21,692	-	-	21,692	
小計	1,569,154	209,616	526,503	1,252,267	527,064	525,728	1,250,931	
合計	**$ 6,628,009**	**921,612**	**3,133,328**	**4,416,293**	**2,486,731**	**2,556,079**	**4,485,641**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九十八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1)	再保賠款(2)	攤回再保賠款(3)	賠款準備金淨提存(4)	自留賠款(1)+(2)-(3)+(4)=(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160	-	-	4,471	4,631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295	483	2,649	416	3,54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659,762	15,830	444,980	58,359	288,971	
內陸運輸保險	3,887	2,156	5,216	404	1,231	
貨物運輸保險	388,127	20,485	376,175	50,921	83,358	
船體保險	331,996	17,475	254,948	297	94,820	
漁船保險	133,113	15,379	104,604	21,162	65,050	
航空保險	(9,587)	2	(76,349)	(67,531)	(76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88,340	44,480	214,534	(54,147)	264,139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8,665	688	6,010	(2,389)	10,95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37,763	46,426	219,725	(2,982)	361,48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16,374	13,831	90,676	17,764	157,293	
一般責任保險	28,038	8,720	23,033	(2,159)	11,566	
專業責任保險	(394)	1,012	(191)	(1,082)	(273)	
工程保險	131,928	16,680	156,060	91,241	83,789	
保證保險	7,494	1,902	13,438	9,503	5,461	
信用保險	321,311	102	334,684	60,670	47,399	
其他財產保險	16,305	2,189	(2,935)	(15,724)	5,705	
傷害險	654,433	68,001	275,647	30,106	476,893	
商業性地震保險	2,714	(3)	2,576	1,625	1,760	
個人綜合保險	949	282	(1,447)	(3,104)	(426)	
商業綜合保險	24,895	45	(13)	2,290	27,243	
颱風洪水保險	574,339	1,254	488,825	(26,981)	59,787	
健康險	361	-	-	11	37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30,803	17,469	(3,582)	109,752	
小計	4,536,268	408,222	2,950,314	169,559	2,163,735	
強制：						
核能保險	-	185	-	53	23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74,355	108,634	226,292	(99)	456,598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52,475	19,414	61,921	(27)	109,94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5,239	31,308	49,183	(71)	107,293	
小計	852,069	159,541	337,396	(144)	674,070	
合計	**$ 5,388,337**	**567,763**	**3,287,710**	**169,415**	**2,837,805**	

九十七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賠款準備金 淨提存(4)	自留賠款 (1)+(2)-(3)+(4) =(5)	備註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險保險	$ 3,429	-	-	(117)	3,31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650	549	1,160	1,717	4,75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64,348	8,823	47,303	(18,544)	107,324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079	-	86	-	993	
內陸運輸保險	2,030	2,668	1,026	6,746	10,418	
貨物運輸保險	480,465	10,810	396,470	(23,006)	71,799	
船體保險	141,416	(2,641)	79,169	18,356	77,962	
漁船保險	31,293	7,513	15,111	(19,720)	3,975	
航空保險	57,568	(5)	167,024	117,345	7,88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78,811	92,242	196,688	36,523	410,888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2,253	3,225	10,074	737	16,14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19,824	67,560	202,307	(7,802)	377,27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57,647	21,442	99,697	(22,361)	157,031	
一般責任保險	50,902	13,977	32,892	(115)	31,872	
專業責任保險	684	1,089	382	340	1,731	
工程保險	125,571	17,302	74,871	(8,201)	59,801	
保證保險	24,645	1,560	6,181	563	20,587	
信用保險	92,947	(2,218)	65,894	(20,180)	4,655	
其他財產保險	18,766	573	37,032	22,243	4,550	
傷害險	523,012	113,012	181,735	(80,100)	374,189	
商業性地震保險	(20)	(56)	17	475	382	
個人綜合保險	723	702	(3,788)	(6,316)	(1,103)	
商業綜合保險	17,736	22	41	1,996	19,713	
颱風洪水保險	45,643	(182)	77,525	51,558	19,49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37,979	13,407	3,439	128,011	
小計	3,064,422	495,946	1,702,304	55,576	1,913,640	
強制：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33,371	111,375	213,476	(583)	430,68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44,847	20,940	58,015	(120)	107,65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36,123	32,109	54,421	(107)	113,704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	554	-	-	554	
核能保險	-	(1)	-	(4)	(5)	
小計	814,341	164,977	325,912	(814)	652,592	
合計	**$ 3,878,763**	**660,923**	**2,028,216**	**54,762**	**2,566,232**	

(四)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險別	最高自留限額 98.12.31	最高自留限額 97.12.31
火險	$ 300,000	300,000
貨物運輸險	120,000	120,000
船體險	100,000	100,000
漁船險	50,000	50,000
汽車險	10,000	10,000
強制汽車險	每車 60%	每車 60%
工程險	300,000	300,000
責任險	300,000	300,000
保證險	300,000	300,000
其他財產險	300,000	300,000

(五)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情形。

(六)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九十八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06,413	294,532	306,413	294,532	
強制機車險	220,650	206,180	220,650	206,180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741,567	40,948	-	782,515	
強制機車險	131,441	135,992	-	267,433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13,613	134,934	113,613	134,934	
強制機車險	26,869	26,043	26,869	26,043	
合計	**$ 1,540,553**	**838,629**	**667,545**	**1,711,637**	

九十七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07,143	306,413	307,143	306,413	
強制機車險	218,585	220,650	218,585	220,650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49,195	92,372	-	741,567	
強制機車險	(3,997)	135,438	-	131,441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220,776	113,613	220,776	113,613	
強制機車險	39,503	26,869	39,503	26,869	
合計	**$ 1,431,205**	**895,355**	**786,007**	**1,540,553**	

(七)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間因追索債權，而承受債務人於台南縣東山鄉二重溪兩筆農地，金額計769千元，由於本公司非具自然人身份，故委託本公司一名員工以其名義辦理產權登記，本公司並與該員工訂定信託契約，以確保本公司對是項土地(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所有權。

2.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人，於民國九十六年間因中國力霸與嘉新食品申請重整及中華商銀與力華票券被銀行局接管事件發生後，由檢調單位透過公權力深入查核後遭到起訴。中國力霸及其聯屬公司及相關負責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該案目前正進行上訴中。

(八)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279,578	8,509,032	1,770,546	20.81
基金與投資	1,452,803	1,549,325	(96,522)	(6.23)
固定資產	659,815	632,161	27,654	4.37
其他資產	839,699	771,144	68,555	8.89
資產總額	13,231,895	11,461,662	1,770,233	15.44
流動負債	1,076,645	974,440	102,205	10.49
長期負債	89,356	223,929	(134,573)	(60.10)
營業及負債準備	10,453,769	9,047,991	1,405,778	15.54
其他負債	10,789	9,758	1,031	10.57
負債總額	11,630,559	10,256,118	1,374,441	13.40
股　　本	2,200,000	2,604,595	(404,595)	(15.53)
資本公積	300,000	-	300,000	-
累積虧損	(841,654)	(1,297,951)	456,297	(35.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7,010)	(101,100)	44,090	(43.61)
股東權益總額	1,601,336	1,205,544	395,792	32.8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一)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預期未來投資市場前景可期，故增加國內外基金及股票投資約439,464千元；另因增加多筆鉅額賠款，致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約871,365千元。

(二)長期負債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提撥舊制退休金115,414千元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而大幅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所致。

(三)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公司以每股溢價15元私募增資普通股20,000千股所致。

(四)累積虧損較上期減少，主係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約604,595千元所致。

(五)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減少，主係金融商品未實現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259,357	13,514,175	1,745,182	13
營業成本	13,862,048	12,520,662	1,341,386	11
營業費用	1,483,376	1,405,939	77,437	6
營業損失	(86,067)	(412,426)	326,359	(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606	19,649	(3,043)	(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41	5,971	770	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76,202)	(398,748)	322,546	(81)
所得稅	72,096	277	71,819	25,9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148,298)	(399,025)	250,727	(6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一)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主係工程險、傷害險及其他險種業務成長所致。

(二)營業成本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增加罕見的鉅額賠款，除受八八風災影響外，其餘商業火險、船體、漁船及貨物水險損失率均受大額意外事故賠款影響。

(三)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減少，主係上期有多筆逾二年應付款項轉其他收入所致。

(四)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提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約832千元所致。

(五)所得稅較上期增加，主係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本公司民國九十年至九十六年付予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乙事，本公司因佣金收受人執業證書為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認列支出條件，估列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所致。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註)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23.74%	-	23.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72%	191.21%	(150.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5%	-	1.85%-

註:97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

現金流量計算公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671,766	(800,000)	1,000,000	3,871,766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預期未來五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年度各項投資金額均未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由於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長短期利率皆大幅下滑，而央行也為了顧及經濟成長，大幅度調降基準利率，本公司會持續密切注意利率未來的變化，適時調整資產配置，以作為因應措施。

(2)匯率變動方面：98 年度外匯市場波動劇烈，為避免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本公司資金運用之外幣部位已經降至最低，對於再保攤回之外幣，為了顧及成本以採利用自然避險方式來規避風險，未來對於如有海外投資避險部位則以遠期外匯交換來規避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受景氣下滑、需求萎縮影響，物價維持平穩走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保險業依法規定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亦未有任何背書保證情事。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至今亦未有任何投資行為；至於資金貸與他人，保險法均有明確投資比率上限之規範，至今亦未有任何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已開始，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研發商品及服務創新，以促本公司保險商品之多元性發展，將持續推動全面鼓勵全體同仁發揮創意之活動，作為開發保險商品之參考。

2.持續秉持因應市場需求以「簡單、易懂、便宜、好賣」的原則，提供顧客多樣化選擇，開發創新更多新商品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市場占有率。

3.本公司 97 年已得到經濟部補助款，鼓勵協助開發我國電子產業因應歐盟 RoHS 環保規範之新型保單，本公司更將積極收集承保廠商的供應鏈與新型態的商業模式資訊，以期推出更多協助廠商降低環保綠色規範所衍生的經營風險的保險商品。

4.本公司為因應企業風險管理趨勢，97 年正式成立風險管理小組，除積極研究並管理本身之風險外，並將完整之風險管理與損害防阻經驗及服務回饋客戶，藉以提升同仁專業技能與掌握市場保險商品之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政府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各項政策，本公司對內加強財務投資管理、創新品牌價值及提高客戶滿意度，對外則佈局海外與國際接軌，以引進國外經驗及增加國外分進再保業務為本公司對面臨國際化挑戰所採取之各項因應計劃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世紀最大科技改變為資訊科技，配合 e 世代來臨，顧客管理及知識管理上本公司已因科技而獲益許多，未來在作業流程上將引進資訊科技，以一條龍的服務觀念來重新調整資訊改造工程，以求更快速服務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由於網路商務科技亦將帶來另一商機，雖然此交易行為尚未成熟，但相信未來將成為主流趨勢，因此亦為資訊改造推動之重點工作計劃之一。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96 年 11 月 19 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設置二名獨立董事，並將公司名稱改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已完全擺脫力霸事件的陰影，且全面朝落實公司治理方向邁進。本公司目前財務、業務等資訊均相當透明，所有內部重大資訊均會依照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即時公告，並有發言人隨時回覆股東及外界所提各項問題的諮詢；在保戶方面，則設有 0800-024-024 之免付費專線，處理所有保險相關事宜。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業務已穩定回升，且已擬訂「風險控管計畫」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針對企業風險事前的管理與事後的處理方式制定具體因應方案並付諸實施。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1.10.11 完成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險公司，承接其資產負債，合併前已審慎評估，並未發生預期外之風險，順利合併所有業務，合併綜效符合預期，逐一實現。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保險業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保險業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董事、監察人及百分之十大股東均為 96 年 8 月 27 日私募現金增資繳款日引進之股東，除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原則上三年不得賣出，故近期內應不會有股權大量移轉情事。另本公司於有董監事新任或改派，均會發函告知有關證券交易法內部人股權異動（含買進、賣出及質押）之相關規定，並請其主動通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變動及每月持股情形，以免因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而遭受處罰。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自然人陳朝威先生及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法人董事，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同時設置並推選二名獨立董事，上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所推派之代表人，專業範圍涵蓋保險、銀行、證券、財稅、法律、企業管理、資訊等各領域，確立本公司走向專業化管理及注重公司治理之經營方針，並讓股東價值、社會責任及員工權益等三方面均能獲得兼顧及有效確保。

本公司目前股東結構穩定，營運步向正軌，公司整體價值逐漸提升，未來因經營權改變可能對公司造成之影響及風險已相當微小。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指派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及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六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訴請賠償及因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連帶賠償民事起訴狀。為徹底擺脫可能長期面臨或有賠償責任之困擾，重振股東信心，並協助資本市場健全發展，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與投保中心分就以上四案簽訂和解協議書，相關和解金額均已估列入帳。依據和解協議書之約定，投保中心及授權投保中心之投資人均不得就上述案件，再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或請求（包括訴訟上或訴訟外）且投保中心將不再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及相關負責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力霸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繼續審理。截至本報告提出之日止，本公司尚針對力霸案中，公司之前任董監事、員工及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等涉及不法情事之人員，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扣押執行程序，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分別審理及執行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項　　目	96 年度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6 年 9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6 年 6 月 29 日 / 15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原則上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惟若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 20%以上時，將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確定之認購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務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35 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受"力霸事件"影響甚鉅，目前確有挹注營運資金之需求，且因本公司 95 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季財務報告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依現有公開募集之審核規定主管機關將不予核准，故擬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以達到快速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a.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厚植自有資本，提昇本公司保險業風險資本額(RBC)，強化清償能力，擴大承保功能，增強市場競爭力及推展業務國際化、自由化。 b.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增資後本公司風險資本額(RBC)比率將從 95 年度之 80%提升至 200%以上(視增資幅度不同)，可運用資金規模擴大，將提高本公司投資收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6.08.27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蔡衍明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3,350,000	無	無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無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無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法人董事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法人監察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無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無
	鄭文憲		1,000,000		無
	鄭文郁		1,000,000		無
	鄭文琦		1,000,000		無
	許嘉祥		750,000		無
	許嘉玲		750,000		無
	許嘉遠		1,000,000		無
	蔡君江		100,000		無
	黃華德		250,000		無
	黃明俐		250,000		無
	陳彥輔		500,000		無
	陳芊彤		500,000		無
	王汭汐		1,000,000		無
	林宗翰		200,000		無
	黃敏滄		200,000		無
	陳采蘭		150,000		無
	謝秉翰		200,000		無
	LIN WU FU CHENG (林福城)		500,000		無
	王靜瑩		500,000		無
	周蓁蓁		500,000		無
	湯建華		300,000		無
	袁睦鄰		500,000		無
	朱紀文		500,000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 10 元與參考價 31.47 元相差 21.47 元，依法洽獨立專家統一證券表示意見。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不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該私募資金已充實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並改善整體財務結構，並已提升 RBC 及增加投資收益約 24,024 仟元，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				

項　　目	97 年度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7 年 12 月 1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7 年 6 月 27 日 ／60,459,493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原則上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惟若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 20%以上時，將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 17.0 元(本次 97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開會前 1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確定之認購價格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係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務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以達到快速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1)資金用途： a.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本公司風險資本額比率（RBC ratio）：本公司 RBC ratio 的提升程度將依增資金額的多寡而有所不同，預計增資之後，將可遠遠超過 200%的法定水準。 b.充實可運用資金，創造獲利能力：投資收益是保險業重要的獲利來源之一；增資之後，可運用資金的水位將大幅提高，對於本公司投資收益的提升將大有助益。 (2)預計達成效益： a.強化主要股東陣容，引進策略性合作伙伴：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雖已具有雄厚經濟實力，惟如能進一步吸引國內外熟悉保險業之投資人加入股東陣容，建立策略性合作伙伴關係，並利用其相關資源汲取國內外的保險最新資訊與發展經驗，將有助於本公司逐步開發及拓展海內外保險市場。 b.促進信用評等提升，優化保單收入之結構與品質：資本充實有助於提升信用評等，且其等級的高低，對於保險業的營運績效扮演極其關鍵的角色；提高信用評等等級，不但可以爭取更多大型法人客戶的業務，對於保單結構的良質化更具有積極的貢獻。 c.增加承保容量，擴大市場競爭力與占有率：由於我國保險法第 147 條有規定保險業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之承保容量上限，增資之後，本公司不但可以爭取保險金額較高之業務，對於自留風險的承擔能力亦將獲得提升，有助於開創業務活動空間。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7.10.31

<table>
<tr><td rowspan="17">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股)</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td rowspan="16">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td><td>14,207,982</td><td>實質關係人</td><td>無</td></tr>
<tr><td>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td>14,207,981</td><td>實質關係人</td><td>無</td></tr>
<tr><td>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td>14,207,981</td><td>實質關係人</td><td>無</td></tr>
<tr><td>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td>14,207,981</td><td>實質關係人</td><td>無</td></tr>
<tr><td>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td><td>1,148,730</td><td>原股東</td><td>無</td></tr>
<tr><td>紹源股份有限公司</td><td>362,757</td><td>原股東</td><td>無</td></tr>
<tr><td>鄭文憲</td><td>302,297</td><td>原股東</td><td>無</td></tr>
<tr><td>鄭文郁</td><td>302,297</td><td>原股東</td><td>無</td></tr>
<tr><td>鄭文琦</td><td>302,297</td><td>原股東</td><td>無</td></tr>
<tr><td>許嘉玲</td><td>151,149</td><td>原股東</td><td>無</td></tr>
<tr><td>許嘉祥</td><td>151,149</td><td>原股東</td><td>無</td></tr>
<tr><td>許嘉遠</td><td>453,446</td><td>原股東</td><td>無</td></tr>
<tr><td>黃華德</td><td>75,574</td><td>原股東</td><td>無</td></tr>
<tr><td>黃明俐</td><td>75,574</td><td>原股東</td><td>無</td></tr>
<tr><td>陳彥輔</td><td>151,149</td><td>原股東</td><td>無</td></tr>
<tr><td>陳芊彤</td><td>151,149</td><td>原股東</td><td>無</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td><td colspan="5">8.27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無。</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 colspan="5">以每股 8.27 元折價發行，折價發行金額與每股面額間差額 104,594,923 元，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104,594,923 元。</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已執行完成。</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1.該私募資金業已充實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已提升本公司風險資本額比率(RBC)，並已增加投資收益約 11,971 仟元。
2.該次私募增資原預計強化股東陣容，引進策略性合作伙伴，惟適逢 97 第四季發生全球性金融海嘯風暴致投資人暫緩投資，惟本公司在 97 年第四季金融環境不佳狀態下仍由長期性投資人－旺旺集團認購，對本公司應具正面助益。
3.惠譽信評公司經過一季之觀察與評估後，於 98 年 2 月授予本公司之展望由「穩定」調整變為「正向」，其理由為反映本公司顯著提升之資本水準、保單銷售業績的回復及於 97 年前三季間改善的承保利潤表現，顯示本公司增資確實達到信用評級向上調整之效益。
4.本公司 98 年前三季之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亦較該次私募前 97 年前三季提升 419,800 仟元，在承保容量方面，已達其私募增加承保容量之效益，而本公司 97 年 1~9 月及 98 年 1~9 月之市場占有率及競爭力分別為 6.13%(排名為第 6 名)及 7.06%(排名為第 5 名)，顯示本公司在擴大市場競爭力與占有率方面，亦達該次私募增資之效益。
綜上，本公司該次私募普通股之原預計效益已屬顯現，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td></tr>
</table>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5">98 年度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09 月 21 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98 年 6 月 26 日 / 20,000,000 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原則上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惟若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 20%以上時，將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 27.15 元(本次 98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開會前 1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確定之認購價格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係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務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以達到快速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1)資金用途：
a.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本公司風險資本額比率（RBC ratio）：本公司 RBC ratio 的提升程度將依增資金額的多寡而有所不同，預計增資之後，將可遠遠超過 200%的法定水準。但為鞏固市場地位，仍希望以更高水準，爭取保戶及投資人對本公司的信心。
b.充實可運用資金，創造獲利能力：投資收益是保險業重要的獲利來源之一；增資之後，可運用資金的水位將大幅提高，對於本公司投資收益的提升將大有助益。
(2)預計達成效益：
a.促進信用評等提升，優化保單收入之結構與品質：資本充實有助於提升信用評等，且其等級的高低，對於保險業的營運績效扮演極其關鍵的角色；提高信用評等等級，不但可以爭取更多大型法人客戶的業務，對於保單結構的良質化更具有積極的貢獻。
b.增加承保容量，擴大市場競爭力與占有率：由於我國保險法第 147 條有規定保險業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之承保容量上限，增資之後，本公司不但可以爭取保險金額較高之業務，對於自留風險的承擔能力亦將獲得提升，有助於開創業務活動空間。</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98.06.30</td></tr>
<tr><td rowspan="3">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股)</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td><td>10,000,000</td><td>原股東&實質關係人</td><td>無</td></tr>
<tr><td>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10,000,000</td><td>原股東&實質關係人</td><td>無</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25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以本次董事會以前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24.43 元，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比率為 23.2126%），故參考價格應為 31.82 元,依法洽獨立專家統一證券表示意見。</td></tr>
</table>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每股 25 元溢價發行，溢價發行金額與每股面額間差額 300,000,000 元，造成資本公積增加 300,000,000 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提高資本適足率及增加投資收益 該次私募增資後，已提高本公司之風險資本額比率(RBC)，並已增加投資收益約為 1,751 仟元。 2.促進信用評等提升 本公司甫於 98 年第三季完成其私募資金之運用計畫，惟本公司最近一次信用評等報告為 98 年 2 月 19 日惠譽信評公司所出具之信用評等；截至目前為止惠譽信評公司正在評估對本公司之信用評等作業中，尚待 99 年度方出具信用評等報告。本公司於 98 年私募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後，預期應可促進信用評等之提升。 3.增加承保容量，擴大市場競爭力與占有率 本公司 98 年 7~10 月之直接簽單保費收入較 97 年 7~10 月增加 261,508 仟元，在承保容量已有效益顯現；本公司 97 年 7~10 月及 98 年 7~10 月之市場占有率及競爭力分別為 6.50%(排名為第 6 名)及 7.48%(排名為第 5 名)，顯示本公司在擴大市場競爭力與占有率方面，有達其私募效益。 綜上，本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效益已顯現，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助益。

(1)本公司 96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以下同)5,370,544,300 元及以私募方式授權董事會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0,000 元乙案，同日本公司第二十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決議 96 年私募增資第一次發行 150,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總金額為 15 億元，並通過蔡衍明先生等人所組成之投資團隊為本公司 96 年私募增資應募對象，參與認購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上述減資案及增資案分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255 號函及 96 年 8 月 16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602102650 號函同意辦理在案。

本公司並於 96 年 8 月 20 日第二十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通過訂定 96 年 8 月 26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 96 年 8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0,000 元，符合保險法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以上增資股款 1,500,000,000 元如數於 96 年 8 月 27 日收足，且分別已向主管機關保險局、經濟部及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事宜，全案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提昇本公司風險資本額適足率。			
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500,000,000 100%
實際支用金額	1,500,000,000	**定存及活存/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500,000,000 100%

(2)本公司 97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授權董事會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0 股乙案，後經 97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 97 年私募增資發行 60,459,493 股，每股認購價格 8.27 元，總金額 5 億元，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90860 號函同意辦理，並已完成所有法定承程序。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提昇本公司風險資本額適足率。			
預定支用金額	500,000,007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00,000,007 100%
實際支用金額	500,000,007	定存及活存/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00,000,007 100%

(3) 本公司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以下同)604,594,930 元及以私募方式授權董事會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0 股乙案，後經 98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98 年私募增資發行 20,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 25 元，總金額 5 億元，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07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136860 號函同意辦理，並已完成所有法定承程序。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提昇本公司風險資本額適足率。			
預定支用金額	500,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00,000,000 100%
實際支用金額	500,000,000	定存及活存/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00,000,000 1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總分支機構地點 Head&BranchOffices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11-8610** **免費服務專線：0800-024024** **電子郵遞: info@wwunion.com** **全球資訊網: http://www.wwunion.com/**	**HEAD OFFICE** **12 F,No.219,CHUNG-HSIAO E. ROAD. SEC.4,TAIPEI,TAIWAN.** **TEL.:(02)2776-5567** **FAX.:(02)2711-8610** **E-MAIL: info@wwunion.com** **http://www.wwunion.com/**

蘭陽分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84 號 3 樓 電話: (03)9657221 傳真: (03)9652554	**●基隆通訊處** 基隆市東信路 169 號 4 樓 電話: (02)2466-6451 傳真: (02)2466-6551	**●花蓮通訊處** 花蓮市林森路 236 之 49 號 10 樓 電話: (038)359851 傳真: (038)338743
永安分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號 18 樓 電話: (02)2556-1128 傳真: (02)2556-3308	**●松山通訊處**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30 號 1 樓 電話: (02)2765-7221 傳真: (02)2742-3642	**●士林通訊處** 台北市承德路五段 44 號 1 樓 電話: (02)2833-6828/2833-7399 傳真: (02)2831-4440
台北分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 453 號 9 樓 電話: (02)2257-6455 傳真: (02)2255-6991	**●三重通訊處**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 109 號 8 樓 電話: (02)2287-6818 傳真: (02)2287-7284 **●新店通訊處**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123 號 2 樓 電話: (02)2218-8265 傳真: (02)2218-8412	**●樹林通訊處** 台北縣樹林鎮中正路 248 巷 26 號 電話: (02)2688-8672 傳真: (02)2688-8673 **●土城通訊處**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 42 號 10 樓 電話：(02)2268-9969 傳真：(02)2268-9979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2 樓 電話: (03)301-9211 傳真: (03)301-9212	**●八德營業處** 桃園市介壽路 384 號 電話: (03)367-1776 傳真: (03)362-4862	**●林口通訊處** 桃園縣龜山鄉忠義路二段 334 號 2 樓 電話：(03)211-5559 傳真：(03)328-2244
中壢分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184 號 5 樓之 1 電話: (03)492-7344 傳真: (03)491-4565	**●楊梅通訊處** 楊梅鎮中山北路一段 54 號 電話: (03)478-0610 傳真: (03)488-3756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48 號 2 樓 電話: (03)532-0301 傳真: (03)532-9349	**●苗栗通訊處**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 17 鄰 93-1 號 電話: (037)326-464 傳真: (037)335-957 **●頭份通訊處**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750 號 電話: (037)615227 傳真: (037)614261	**●新埔通訊處**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 139 號 電話: (03)589-1981 傳真: (03)588-928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230 號 4 樓 電話: (04)2314-1666 傳真: (04)2313-1241	**●大肚通訊處** 台中縣大肚鄉遊園路一段 8 之 4 號 電話: (04)2691-5036 傳真: (04)2691-4408	**●大里通訊處** 台中縣大里市大明路 393 號 13 樓 電話: (04)2481-3879 傳真: (04)2481-2466
豐原分公司 台中縣豐原市園環西路 23 號 7 樓 電話: (04)2522-6102 傳真: (04)2527-8047	**●沙鹿通訊處** 台中縣梧棲鎮中華路二段 290 號 電話: (04)2665-5719 傳真: (04)2665-5721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7 樓 電話: (04)7632355 傳真: (04)7632351	**●員林通訊處**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294 號 3 樓 電話: (04)8332591-2 傳真: (04)8327359	**●溪湖通訊處** 彰化縣溪湖鎮大發路 91 號 電話: (04)882-2452 傳真: (04)882-2453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128 號 電話: (049)2565061-2 傳真: (049)2554063	**●埔里通訊處** 南投縣埔里鎮中華路 150 號 電話: (049)242-0027 傳真: (049)242-0047	**●竹山通訊處**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240 號 電話: (049)2640166 傳真: (049)2641754

嘉雲分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121 號 3 樓 電話: (05)221-0099 傳真: (05)221-3399	●**朴子通訊處**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610 號 電話: (05)370-3032 傳真: (05)370-0483 ●**斗六通訊處**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699 號 電話: (05)534-0246 傳真: (05)535-4083	●**北港通訊處**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131 號 電話: (05)782-5383 傳真: (05)782-6383 ●**斗南通訊處** 雲林縣斗南鎮光興路 88 號 電話: (05)596-6011 傳真: (05)596-5952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門路 75 號 6 樓 電話: (06)226-0603 傳真: (06)226-9414	●**新營通訊處** 台南縣新營市新進路 37 號 5 樓 電話: (06)635-6888 傳真: (06)635-4477 ●**麻豆通訊處** 台南縣麻豆鎮新生北路 610 號 電話: (06)571-2310 傳真: (06)571-3236	●**西港通訊處** 台南縣西港鄉中山路 242 號 電話: (06)795-1307 傳真: (06)795-2487
永康分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198 號 3 樓 電話: (06)311-0888 傳真: (06)311-0555	●**仁德通訊處** 台南縣仁德鄉中山路 395 號 電話: (06)270-6331 傳真: (06)270-6333	●**崇德通訊處** 台南市崇德路 52-3 號 電話: (06)289-0146 傳真: (06)289-0147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10 樓 電話: (07)201-0201 傳真: (07)231-5415	●**楠梓通訊處** 高雄市楠梓區惠豐街 272 號 電話: (07)362-5331 傳真: (07)362-5414	●**台東通訊處** 臺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 423 號 電話: (089)322695 傳真: (089)342564
玉山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四路 3 號 6 樓 電話: (07)3301716 傳真: (07)3301721	●**鳳山營業處** 高雄縣鳳山市光遠路 163 號 3 樓 電話: (07)7458561 傳真: (07)7453071	●**金門通訊處**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180 號 電話: (082)323962 傳真: (082)323963
岡山分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壽華路 155 號 電話: (07)624-6288 傳真: (07)624-6266	●**旗山通訊處** 高雄縣旗山鎮東新街 50 號 電話: (07)661-3630 傳真: (07)661-2338	
屏東分公司 屏東市公園路 19 號之 4 電話: (08)733-3579 傳真: (08)733-7581	●**潮州通訊處** 屏東縣潮州鎮北門路 372 號 電話: (08)780-2501-2 傳真: (08)780-2500	●**東港通訊處**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71 號 電話: (08)835-4902 傳真: (08)835-4903
聯絡中心	●**北京代表處** 中國北京市西三環北路 72 號世紀經貿大廳 A 座 1707 號室 電話:8610-51798919 傳真:8610-5179891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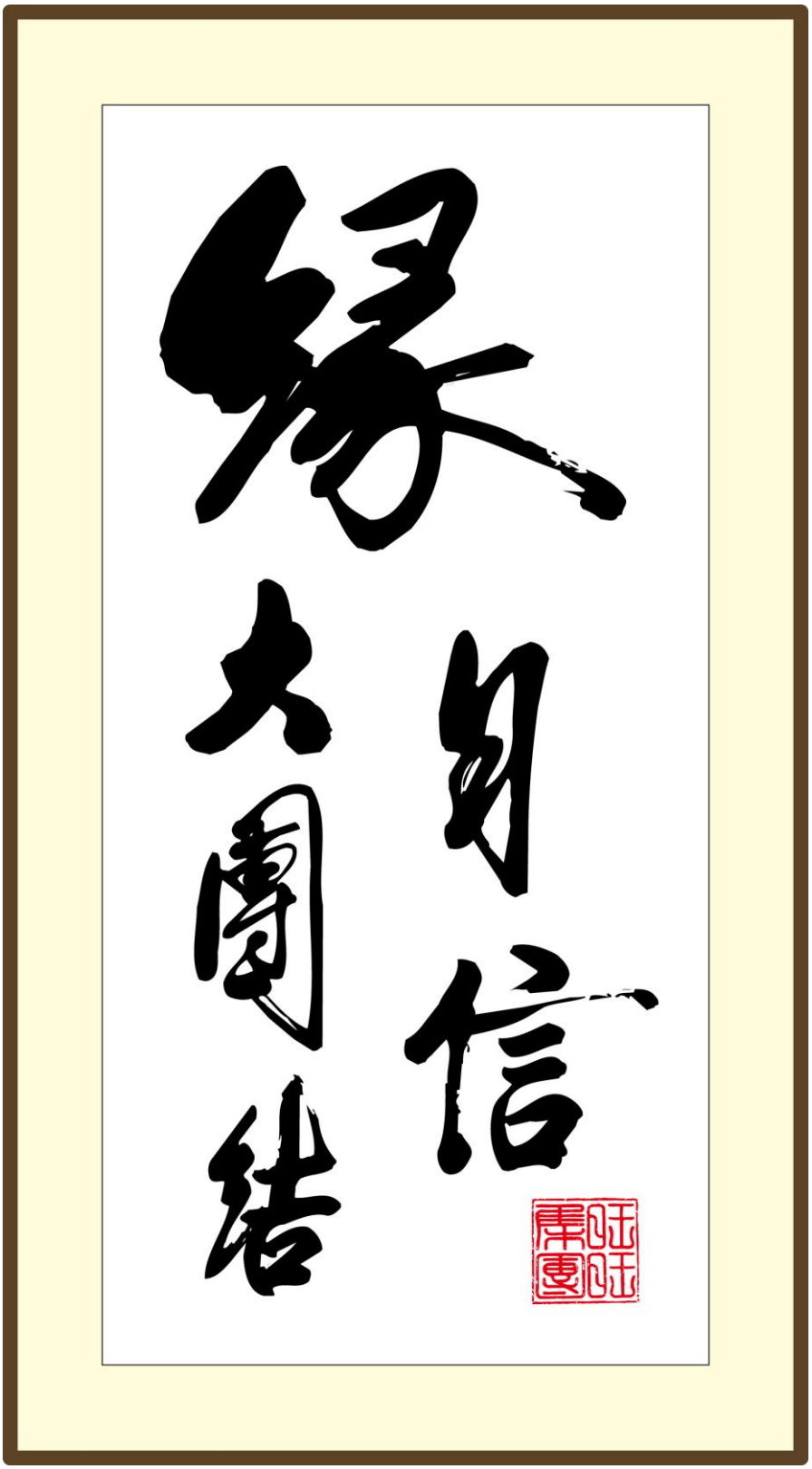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TEL:(02)2776-5567　FAX:(02)2711-8610
http://www.wwunion.com/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0800-024-024